

项目编号: Seli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包装盒加工

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0771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eli12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包装盒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9221860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伟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伟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伟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QY9K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逸林	20220503544000000025	BH002304	许逸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逸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02304	许逸林



编号: S121202102176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QY9K9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玉华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40号71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逸林			证件号码		4419001991111147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广州市:广州顺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8-13 17: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补缴月数 7个月, 补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7个月, 补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7个月, 补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3 17:2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Y9K9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许逸林（身份证件号码441900199111114717）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Y9K9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许逸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QY9K9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包装盒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逸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025，信用编号 BH0023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逸林（信用编号 BH00230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Y9K9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包装盒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eli1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汕从事环评业务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汕头市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名称	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基泰街40号712室	
单位法人	蔡玉华	电话（电子邮箱）	17876017436（2938222051@qq.com）	
业务负责人	许逸林	电话（电子邮箱）	15989168267（393377402@qq.com）	
持证人员情况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信用编号）	从事环评工作年限	电话（电子邮箱）	签名
许逸林	20220503541000000025 (H0002304)	7	15989168267 (393377402@qq.com)	许逸林
其他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从事环评工作年限	电话（电子邮箱）	签名
王元成	H0073407	1	13138275228 (850515357@qq.com)	王元成
黄健子	H0043748	4	15989168267	黄健子

注：1. 承诺书签发地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 编制单位及人员信息发生变更，需到该局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书已存档

2025-05-23

备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8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79
附图 4-1 5 幢一楼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4-2 5 幢二楼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4-3 5 幢三楼平面布置图	83
附图 4-4 5 幢四楼平面布置图	84
附图 4-5 6 幢一楼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4-6 6 幢二楼平面布置图	86
附图 4-7 6 幢三楼平面布置图	87
附图 4-8 6 幢四楼平面布置图	88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89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8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2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4
附图 12 汕头市“三线一单”图	95
附图 13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6
附图 14 龙湖区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图（工业用地）	97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98
附件 1 委托书	99
附件 2 营业执照	10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01
附件 4 租赁合同	102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16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117
附件 7 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	128
附件 8 白乳胶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132
附件 9 覆膜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139
附件 10 洗车水 MSDS 及检测报告	147
附件 11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167
附件 12 公示截图	173
附件 13 环评合同	174
附件 14 项目备案证	1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包装盒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0507-04-01-6566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秀如	联系方式	13715933208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新鸿佳工业区 B 区 5 栋, 6 栋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6°46'34.343", 北纬 23°23'2.6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8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

		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管网间接排放到新溪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鸿佳工业区B区5栋，6栋之一，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20），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发展区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经核查，该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纸包装盒的生产，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经检索《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也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10。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纳污水体主河涌水质现状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水质标准。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水性油墨和白乳胶）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擦拭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用地为现已	是

	地规模。	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2) 项目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使用水、电等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均有可靠来源。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用水均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范围内。	相符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新溪-新海-珠池-龙腾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50730001，具体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	相符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禁止类项目范围内。	相符
	【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地址在龙湖区新鸿佳工业区内，不属于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本项目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相符
资源 能源 利用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Ⅲ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应急预案期内确保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除外）。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没有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水/综合类】新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评价结果，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除，BOD浓度可达标	
	【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通，到2025年，龙湖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地址在龙湖区新鸿佳工业区内，已覆盖市政管网。	
	【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	

			环境造成污染。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自行监测，并设立台账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水/综合类】新溪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与本项目无关	
		【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相符。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的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且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1.4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显示，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本次取检出限 0.1 的一半作为本项目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即 0.0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leq 5\%$ ，属于低 VOC 油墨；白乳胶 VOC 含量为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 $\leq 50\text{g/L}$ ，属于低 VOC 胶粘剂；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102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	是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			
	2.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是
	2.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印刷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	是

		理非甲烷总烃。	
4、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建设单位已配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8m。	是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NMHC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II时段排放限值。	是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是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主要液体原料为水性油墨、白乳胶和清洗剂,其在储存和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原料堆放区设置在车间西侧,并有明显的区域界限将作业场所隔开。	是
		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是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主要液体原料为水性油墨、白乳胶和清洗剂在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物料转移时保持完好无损的密闭包装桶。	是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液体原料水性油墨、白乳胶和清洗剂时,采用软管从包装桶输送至设备原料槽中,印刷工艺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方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及以上,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是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		是

	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其他要求：a)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b)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白乳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2 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残存物料，同时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立即停止生产，减少非正常情况下的有机废气排放量。	是
5、与《汕头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覆膜胶、白乳胶均为低VOCs绿色环保的原辅材料	是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选用绿色工艺，推行绿色包装，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产品全产业链、全生命			

周期的绿色环保。加快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的绿色产业链。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改造，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积极发展绿色服务，加快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加强统筹谋划和系统推进，积极主动作为，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坚持发展实体经济不动摇，以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突出先导性和支柱性，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升级，持续挖掘特色产业优势潜力，做大做强新兴支柱产业，加大力度培育引进未来先导产业，打造若干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建设沿海经济带东翼产业发展主战场。		
6、项目与《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汕市环函（2023）8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是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覆膜胶、白乳胶均在含量限值标准范围内。	是

	7、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年）》，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目前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各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可达标。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属于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引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主河涌。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2，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图见附图13。 ③声环境 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9年）》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2类区，详见附图7。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
--	--

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新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项目使用原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满足《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9、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5 危险废物的收集：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	是
2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以及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	是

	6.3 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6.4 贮存危险废弃物时应按危险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露天堆放危险废弃物。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鸿佳工业区 B 区 5 栋, 6 栋之一, 主要从事纸箱生产, 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6°46'32.4317"、北纬 23°23'3.0098"。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原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备案的关于《汕头市区(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 备案内容为: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鸿佳工业区 B 区 5 栋一楼二楼, 项目占地面积 90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18 平方米, 从事纸盒印刷, 主要工艺为印刷-冲盒-贴盒, 年加工纸盒 2250 吨。 为满足市场需求, 建设单位拟在新鸿佳工业区 B 区 5 栋内再租赁三楼、四楼, 6 栋一楼到四楼进行扩建, 扩建后主要工艺改变为切纸-印刷-覆膜-压光-冲烫-模切-粘合, 年加工纸盒 4500 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 即派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 在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 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 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项目组成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扩建前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工程内容</th><th>扩建前</th><th>扩建后</th><th>变化情况</th><th>备注</th></tr> </table>					类别	工程内容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类别	工程内容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5 栋 1F	面积 900m ² , 层高约 5.07m, 设有印刷区、切纸区、冲压区、贴盒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900m ² , 层高约 5.07m, 设有印刷区、切纸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取消冲压区、贴盒区, 新增一台印刷机	/	
	5 栋 2F	面积 900m ² , 层高约 3.67m, 设有成品区、资料室、会议室、办公室	面积 900m ² , 层高约 3.67m, 设有成品区、资料室、会议室、办公室	不变	/	
	5 栋 3F	/	新增区域面积 900m ² , 层高约 3.67m, 增设覆膜区、压光区	新增生产区域, 增设覆膜区、压光区	/	
	5 栋 4F	/	新增区域面积 900m ² , 层高约 3.67m, 增设成品仓区	新增生产区域, 增设成品仓	/	
	6 栋 1F	/	新增区域面积 900m ² , 层高约 5.07m, 增设冲烫区、除废区、办公区	新增生产区域, 增设冲烫区、除废区、办公区	/	
	6 栋 2F	/	新增区域面积 900m ² , 层高约 3.67m, 增设贴盒区、剪切菲林区	新增生产区域, 增设贴盒区、剪切菲林区	/	
	6 栋 3F	/	新增区域面积 900m ² , 层高约 3.67m, 增设成品仓区	新增生产区域, 增设成品仓区	/	
	6 栋 4F	/	新增区域面积 900m ² , 层高约 3.67m, 增设成品仓区	新增生产区域, 增设成品仓区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不变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应	由市政管网供应	不变	依托现有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依托现有废水治理设施
		废气工程		印刷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1排放	现有废纸治理设施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5幢新增印刷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放	原有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依托现有废水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原料罐、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暂存于5幢1F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依托5幢1F现有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	不变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5幢1F现有面积为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依托5幢1F现有面积为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不变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
		3、产品方案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和产能见下表所示。

表2-2 扩建前后产品和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t/a)	扩建后整体年产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纸箱	2250	4500	+2250
	规格/型号	产品重量	产品图片	
1	40×50cm	0.1kg/只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2-3。

表 2-3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存储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整体			
1	纸	2200 吨	2200 吨	4400 吨	+2200 吨	20 吨	外购，固体，用于分纸、印刷、覆膜、粘盒，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2	印刷粉	0	0.96 吨	0.96 吨	+0.96 吨	0.3 吨	外购，固体，用于印刷前喷粉处理，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3	油墨	5 吨	5 吨	10 吨	+5 吨	0.5 吨	外购，液态，用于印刷，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4	覆膜胶水	0 吨	120 吨	120 吨	+120 吨	1 吨	外购，液态，用于覆膜，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5	白乳胶	3 吨	3 吨	6 吨	+3 吨	0.5 吨	外购，用于粘盒，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6	CTP	22.5 吨	22.5 吨	45 吨	+22.5 吨	1 吨	外购，用于制版，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7	无纺布	400 卷	400 卷	800 卷	+400 卷	50 卷	外购，用于擦拭设备，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8	OP 膜	0 吨	150 吨	150 吨	+150 吨	1 吨	外购，用于覆膜，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9	洗车水	1 吨	1 吨	2 吨	+1 吨	0.2 吨	外购，用于清洗印刷机，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10	显影液	3 吨	3 吨	6 吨	+3 吨	0.3 吨	外购，用于印刷显影，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11	机油	0.5 吨	0.5 吨	1 吨	+0.5 吨	0.2 吨	外购，用于设备维护，储存在 5 栋 1F 原辅料仓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60-80%）、水性颜料（20-40%）、去离子水（0-20%）；液体，无刺激性气味；根据其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未检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 油墨为即用型，无需调配。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否
		水性油墨相对密度 1.02-1.07，项目取 1.05 进行分析，去离子水含量为 0-20%，项目取 10%进行分析，由检测报告可知 VOC 含量为未检出，本次取检出限 0.1 的一半，即挥发份为 0.05%，则固份为 89.95%。		
2	贴盒胶水	根据附件 7 的 MSDS 报告，白乳胶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38%）、聚乙烯醇（6%）、助剂（2%）和去离子水（54%），为乳白色糊状物，水溶解性 100%，密度为 $1.18 \times 10^3 \text{kg/m}^3$ ，沸点 100℃，固成分：46±1.0。根据其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50g/L，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白乳胶为即用型，无需调配。	乙烯-醋酸乙烯 24937-78-8	否
		白乳胶密度为 1.18g/mL，水份为 54%，根据检测报告的 VOC 含量（2g/L）可知，挥发份为 0.2%，则固份为 45.8%。	聚乙烯醇 9002-89-5	否

3	复膜胶水	为微兰色乳液，主要成分：聚丙烯酸酯 48%~52%，水 48%~52%。在 250℃ 下不分解，对氧、臭氧和紫外线都很稳定。根据其检验报告，VOCs 挥发系数为未检出。	聚丙烯酸酯 107-10-8	否
4	OP 膜	的主要成分是聚丙烯，OP 膜是通过将聚丙烯树脂在高温下熔融，然后在拉伸机上沿一个方向拉伸而制成的薄膜。这种拉伸过程使得 OP 膜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如高强度、良好的透明度和耐热性	聚丙烯 9003-07-0	否
5	洗车水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无味。闪点： $\geq 30^{\circ}\text{C}$ 。密度：0.70。挥发性：轻微挥发。水溶性：可溶于水。主要用途：清洗乳化印刷油墨。成分：活性单体 35%~50%，表面活性剂 25%~40%，助剂、有机辅料 10%~15%。	/	否
6	显影液	外观与形状：具有轻微气味的褐色液体，密度为 $1.16\text{g}/\text{cm}^3$ ，pH 值为 13-14，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20%）和水（80%），不可燃，无挥发性，化学性质稳定	/	否
7	印刷粉	外观与形状：无味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食用淀粉、水和氯化钠，正常情况下化学性质稳定	/	否
备注：危险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断。				

扩建后全厂水性油墨用量核算：

表 2-5 本项目改扩建后水性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印刷产品	数量/万个	单个产品印刷面积/ m^2	印刷次数	单位产品印刷干膜厚度/ μm	水性油墨			
					干膜密度/ g/cm^3	固含量/%	附着率/%	使用量/t
纸箱	4500	0.2	1	2	1.2	89.95	100	9.61
备注	①水性油墨干膜密度取 $1.2\text{g}/\text{cm}^3$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取 0.05%，水份取 10%，则油墨固份为 89.95%；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印刷面积约为产品面积的 40%，单个产品平均印刷面积为 0.08m^2 （ $40\text{cm}\times 50\text{cm}\times 40\%$ ），则总印刷面积约为 4500 万个 $\times 0.08\text{m}^2=3600000\text{m}^2$ ； ③油墨印刷使用量=总印刷面积 $\times$ 印刷厚度 $\times$ 密度 $\times$ 印刷次数 $\times 10^{-6}$ /（油墨附着率 $\times$ 油墨固含量）。 ④经计算，本项目水性油墨理论用量为 9.61t/a，考虑损耗情况，本评价取 10t/a。							

扩建后全厂洗车水用量核算：

本项目会使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进行对 2 台印刷机中的印版和色

槽进行清洗，每次清洗用量为 20kg，一个月清洗 8 次，则洗车水使用量约为 1.92t，考虑损耗情况，因此，洗车水年用量取 2t/a。

扩建后全厂白乳胶使用量核算：

白乳胶用量可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A=H \times G$$

公式中：A——胶粘剂的消耗量，g；

H——单位面积胶粘剂的消耗量，g/m²；

G——涂布面积，m²。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白乳胶的消耗量约为 30g/m²。

根据客户要求，项目均需粘箱，则粘箱产品有 4500 万个。产品施胶宽度为 2cm，长度为产品宽度的 1/2，侧面施胶 1 次，则施胶总面积为（2cm × 40cm ÷ 2 × 4500）× 10⁻⁴ × 10⁴ = 180000m²。

经计算，白乳胶需求用量为 5.4t/a，考虑到损耗，此处按 6t/a 计算。

扩建项目覆膜胶水使用量核算：

覆膜胶水用量可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A=H \times G$$

公式中：A——胶粘剂的消耗量，g；

H——单位面积胶粘剂的消耗量，g/m²；

G——涂布面积，m²。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覆膜胶水的消耗量约为 25g/m²。

根据客户要求，项目需要进行覆膜工序的产品约为 50%，则粘箱产品有 2250 万个。产品施胶宽度为 40cm，长度为 50cm，侧面施胶 1 次，则施胶总面积为（40cm × 50cm × 4500 ÷ 2）× 10⁻⁴ × 10⁴ = 4500000m²。

经计算，覆膜胶水需求用量为 112.5t/a，考虑到损耗，此处按 120t/a 计算。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台)	用途
			现有项目(台)	扩建项目(台)	扩建后整体(台)		
1	09 小森印刷机	/	1	1	2	+1	使用电能, 用于印刷
2	切纸机	/	1	0	1	不变	使用电能, 用于切纸
3	天岑全自动热刀覆膜机	HFM-1080SCR	0	2	2	+2	使用电能, 用于覆膜
4	压光机	/	0	1	1	+1	使用电能, 用于抛光
5	中博深压膜切机	/	4	0	1	-3	使用电能, 用于冲压
6	隆华双杠位烫金膜切机	1050DFS	0	1	1	+1	使用电能, 用于膜切
7	隆华烫金膜切机	1050FH	0	1	1	+1	使用电能, 用于膜切
8	长荣自动冲排废	心悦·MK1060CS-H	0	1	1	+1	使用电能, 用于除废
9	亚都检测贴盒机	/	1	0	1	不变	使用电能, 用于贴盒
10	鑫晨顺高速检带测糊盒机	YL-800PC&JP	0	1	1	+1	使用电能, 用于贴盒
11	鑫晨顺高速糊盒机	YL-1200PC-B	0	1	1	+1	使用电能, 用于贴盒
12	鑫晨顺650糊盒机	YL-650PC-B	0	1	1	不变	使用电能, 用于贴盒
13	铭城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CM800PC	0	1	1	+1	使用电能, 用于贴盒

14	锋麦切角压线贴窗口机	BMW-1052L	0	1	1	+1	使用电能，用于切角贴窗
15	锋麦全司服贴窗口机	FMW-1050HS	0	1	1	+1	使用电能，用于贴窗
16	自动收盒机	YL-500ST	0	2	2	+2	使用电能，用于收盒
17	双工位自动钻孔机	LF-605P	0	1	1	+1	使用电能，用于钻孔
18	拆盒机	/	0	1	1	+1	使用电能，用于拆盒
19	伟创力清废机	清废猫1050ProMax	0	2	2	+2	使用电能，用于除废
20	喷粉机	/	0	1	1	+1	使用电能，用于喷粉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产能情况核算

阶段	设备	数量(台)	工作时间(h/a)	单台设备印刷速度	理论印刷量	实际印刷量	匹配性
扩建前	印刷机	1	2000	4 个/s	2880 万个	2250 万个	匹配
扩建后	印刷机	2	2000	4 个/s	5760 万个	4500 万个	匹配

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印刷机，根据表 2-7 产能核算可知，项目 2 台印刷机的理论产能可达到 5760 万个，本项目申报印刷纸箱量为 4500 万个，占理论产能 78%，综合考虑材料边料损耗、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60 人，项目扩建后合计员工 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改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项目改扩建后总生活用水量为 900t/a。

排水：现有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改扩建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改扩建后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溪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供电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扩建后预计年用电量为 40 万千瓦时/年。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扩建后合计员工数 9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2）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 8、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鸿佳工业区 B 区 5 栋，6 栋之一，项目东北紧邻美豪木业厂，东南面为其他公司厂房（2 幢），南面紧邻汕头市乾一服饰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厂房，东北面为其他公司厂房（4 幢），西南面为格力电器售后服务商。 项目租用 5 栋，6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5 栋一楼为印刷、切纸车间和原辅料仓，二楼为办公室，三楼为覆膜、压光车间，四楼为成品仓；6 栋一楼为冲烫、除废工艺车间，二楼为贴盒、切角车间、三楼为成品仓库、办公室，四楼为成品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 工艺流 程和产 排污环 节	1、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扩建后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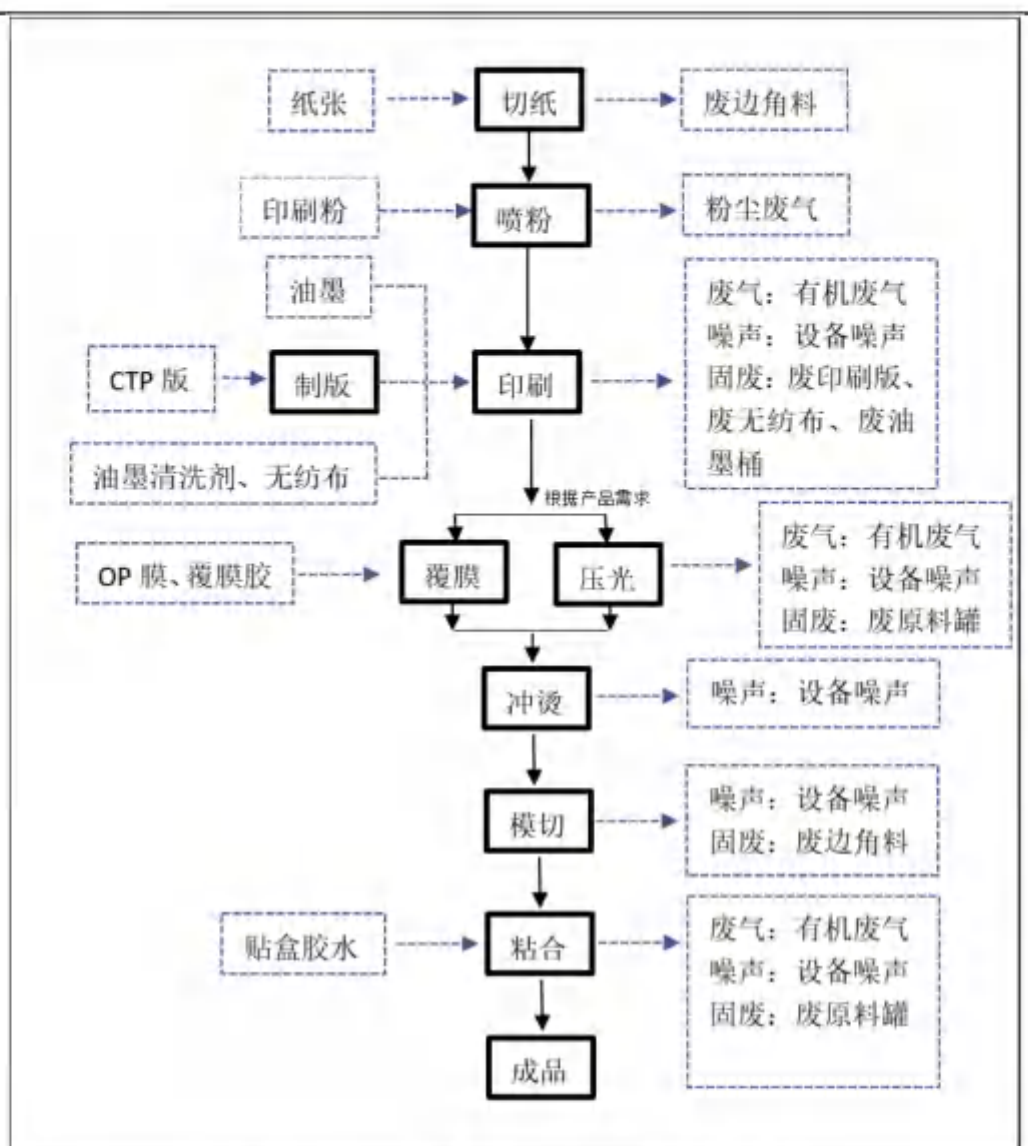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序简述：

（1）切纸：利用切纸机对纸张进行按规格的切纸，此处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2）喷粉：利用喷粉机在待印刷的纸盒上喷上印刷粉，可用于防止印刷的纸盒印背粘脏并加快干燥，提高印刷效果，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3）印刷：利用各规格印刷机进行印刷，使用油墨作为印刷液，油墨不需要调配，直接通过印刷机的给墨装置先使各种颜色的油墨分配均匀，然后通过墨辊将油墨转移到印版上，印刷机的给纸机构将纸输送到

印刷机的印刷部件，在印版装置和压印装置的共同作用下，印版图文部分的油墨则转移到承印物上，从而完成一件印刷品的印刷。印刷机定期使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和无纺布进行清洗或抹干印刷机，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原料桶、废 CTP 版、废油墨渣、废无纺布、废显影液、废油墨和噪声。

（4）覆膜/压光：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使用覆膜机将 OP 膜覆至印刷后的纸张表面，经过覆膜机的加胶工段使用水性覆膜胶水进行覆膜，或者通过加压加热的辊组对纸张或纸板表面进行整饰处理，主要功能为提高纸幅的平滑度、光泽度和厚度均匀性，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5）冲烫：油墨印刷后在一对金属滚筒的作用下，使铝箔同标签纸接触并压合为一体，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6）模切：利用自动模切机、手动模切机、自动清废机在纸张上压痕模切以及清除半成品周边的边角料，即为半成品，此处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7）粘合：使用糊盒机、贴窗口机对半成品进行粘合，在半成品设计好的位置和上白乳胶，之后将半成品粘合在一起，此处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水渣、废包装桶和噪声。

（8）成品：经包装好的成品按客户要求出货。

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的产污节点汇总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废水	员工生活	pH、SS、BOD ₅ 、COD _{Cr}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印刷、清洗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分别采用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分别引至 18m 排气筒排放
3		喷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4	工业固体废物	办公室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6		切纸、模切	边角料	

	7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8		印刷、粘合、覆膜、清洗	废原料罐	
	9		印刷清洗	废抹布	
	10		印刷	废印版	
	11		印刷	废显影液	
			印刷	废油墨	
	12		设备维修	废机油和机油桶	
	13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与
项目有
关的原
有环境
污染问
题

一、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生产纸箱 2250t/a，主要工艺及产污分析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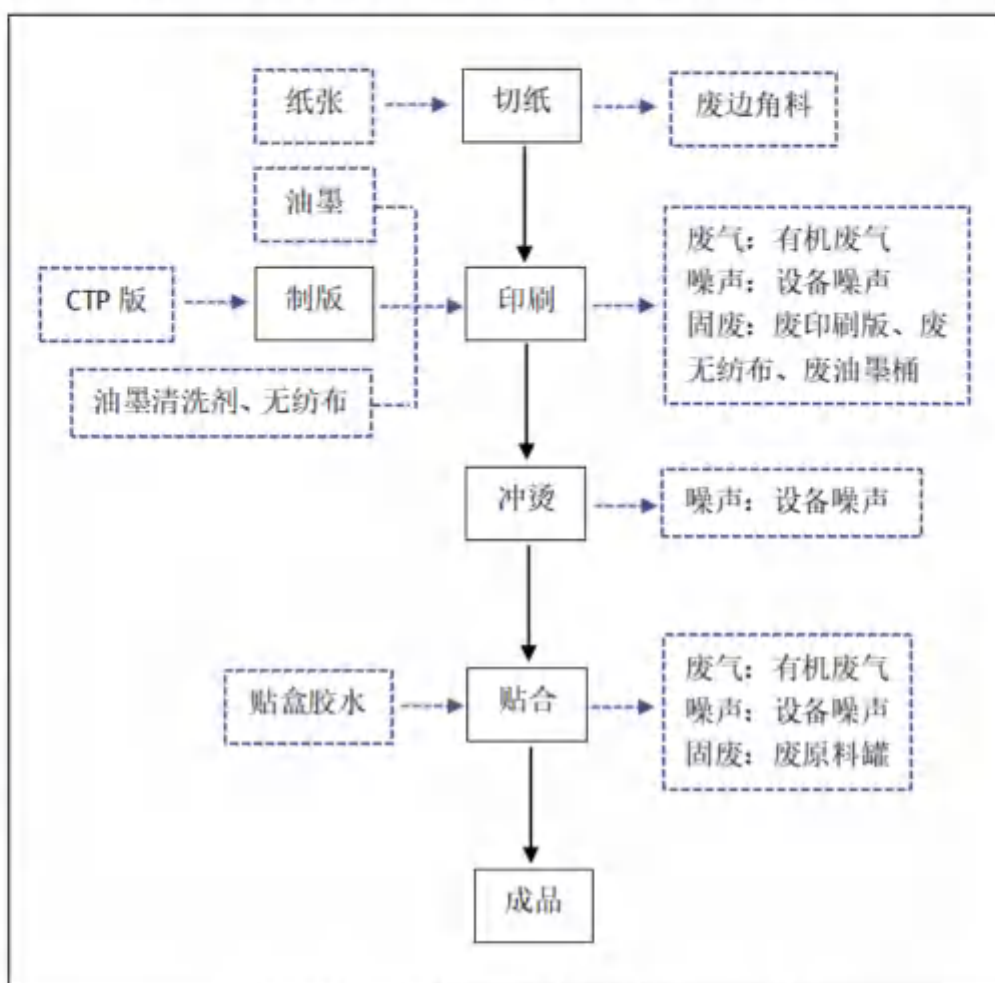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现有项目与扩建项目基本一致，扩建项目新增覆膜、压光、模切工序

二、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2-9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批复文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项目	汕头市区（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	原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从事纸盒印刷，废水排放量 450 吨/年，印刷废油墨桶、抹布有专门收集、贮藏	符合

三、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19日委托中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建环）环检（2024）第（0909C01）号），从而获得现有项目的实际产排污数据，本评价将以此作为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的估算依据。

1、废气

(1) 项目废气产排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5年常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5），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监测结果如表2-10所示。

表 2-10 现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 2025年常规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参数测定结果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杆流量 (m ³ /h)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	工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250705C05-001-003	8.22	3.29×10^{-2}	1.81	7.25×10^{-3}	18	4004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	标准限值	--	80	5.1	70	--	--	--	--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气筒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9\text{kg/h} \times 2000\text{h} = 0.0658\text{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可达 21%，现有废气治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照 21%计算；原有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 0.3m/s，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取值

30%，则现有项目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58 \div 79\% \div 30\% \times (1-30\%) = 0.1943\text{t/a}$ 。

现有项目粘合工序使用到白乳胶，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可知，VOCs 含量为 2g/L，密度为 1.03g/cm^3 ，则 VOCs 含量为 0.2%，现有项目白乳胶年使用量为 2t/a，则粘合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4t/a。

表 2-11 现有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 2025 年常规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参数测定结果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杆流量 (m^3/h)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1	工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250705C05007	97	18	4012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Q250705C05008	97		3901	
		Q250705C05009	85		4100	
--	标准限值	--	2000 (无量纲)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排放口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5 年现有项目日常监测报告进行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 2025 年日常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编号、采样地点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 mg/L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S240909C01001	7.2	12	53	16.8	5.74
--	标准限值	--	6~9	200	280	120	35

由上表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项目现有员工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由于厂区生活污水并未安装流量计，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一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 1.2t/d ），生活污水折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40t/a （ 0.96t/d ）。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阻隔、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

编号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Leq(A)	标准值 Leq(A)
1	西南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7	60
2	东南边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0	60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源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原料罐、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数据以及企业提供危废合同（见附件 1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所示。

表 2-14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t/a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0.5t/a	
生活垃圾		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65t/a	交有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理处置
废油墨		0.7t/a	
废原料罐		0.7t/a	
废抹布		0.2t/a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05t/a	
废显影液		0.05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取的措施	去向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印刷、 粘合	有机废气	8.22g/m ³	0.2641t/a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 放	大气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240m ³ /a	pH	7.3	—	三级化粪池处理	新溪污 水处理 厂
		CODcr	53mg/m ³	0.0127t/a		
		BOD ₅	16.8mg/m ³	0.004t/a		
		SS	15mg/m ³	0.0036t/a		
		NH ₃ -N	5.74mg/m ³	0.0014t/a		
固体 废物	生产过 程	边角料	20t/a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 收单位处理	/
		废包装材 料	0.5t/a			
		废活性炭	0.65t/a		交汕头市特种废弃物 处理中心收运处置	
		废油墨	0.7t/a			
		废原料罐	0.7t/a			
		废抹布	0.2t/a			
		废机油及 其包装桶	0.05t/a			
		废显影液	0.05t/a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噪 声	生产车 间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时噪 声在 70~90dB		经隔振、隔声、减振 措施处理	生 产 车 间

四、原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意见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均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治理。现厂区内所有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在投入生产至今均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因此，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目前使用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较低，在本次扩建中，建设单位将其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对有

	机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有机废气排放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4年汕头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判定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VOC、NMHC 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由于 TVOC、NMHC 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主河涌，属于类V水体。为了解主河涌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项目》（报告编号：安纳检字（2024）第 101603-1 号），监测单位为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23 日，监测项目包括水温、pH、DO、COD_{Cr}、BOD₅、SS、氨氮、TP、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色度、LAS、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

监测断面图见表 3-2 和图 3-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

河流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	新溪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外砂河）	东经：116.773059° 北纬：23.355356°
2	新溪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主河涌）	东经：116.796560° 北纬：23.374854°



图 3-1 监测点分布图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河流	采样时间	监测断面	pH 值	色度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外砂河	2024.10.21	W2	7.4	3	6.12	16	3.3	16	0.384
主河涌		W3	7.7	4	5.66	18	3.7	10	0.200
外砂河	2024.10.22	W2	7.7	4	6.32	18	3.6	17	0.326
主河涌		W3	7.6	3	5.44	17	3.6	9	0.235
外砂河	2024.10.23	W2	7.6	3	6.85	16	3.4	17	0.356
主河涌		W3	7.8	4	5.73	18	3.5	8	0.351
评价标准		III 类	6-9	/	≥5	≤20	≤4	/	≤1.0
		V 类	6-9	/	≥2	≤40	≤10	/	≤2.0
河流	采样时间	监测断面	硫化物	LAS	总磷	六价铬	溶解性总固体	石油类	挥发酚类
外砂河	2024.10.21	W2	0.01L	0.05L	0.06	0.004L	393	0.1L	0.0003L
主河涌		W3	0.01L	0.05L	0.16	0.004L	337	0.1L	0.0003L
外砂河	2024.10.22	W2	0.01L	0.05L	0.06	0.004L	400	0.1L	0.0003L
主河涌		W3	0.01L	0.05L	0.15	0.004L	331	0.1L	0.0003L
外砂河	2024.10.23	W2	0.01L	0.05L	0.07	0.004L	363	0.1L	0.0003L
主河涌		W3	0.01L	0.05L	0.17	0.004L	326	0.1L	0.0003L
评价标准		III 类	≤0.2	≤0.2	≤0.2	≤0.05	/	≤0.05	≤0.005
		V 类	≤1.0	≤0.3	≤0.4	≤0.1	/	≤1.0	≤0.1
备注：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②“/”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主河涌水质现状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

	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区，附近无基本农田，详见表3-4及附图6。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敏感点</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h>人数 (人)</th><th>大气环境功能区</th></tr> </thead> <tbody> <tr> <td>九合村</td><td>村庄</td><td>北面、东面</td><td>108m</td><td>约 6000</td><td rowspan="5">2 类</td></tr> <tr> <td>十一合村</td><td>村庄</td><td>南面</td><td>170m</td><td>约 6000</td></tr> <tr> <td>六份村</td><td>村庄</td><td>东北面</td><td>208m</td><td>约 5000</td></tr> <tr> <td>下十合村</td><td>村庄</td><td>西南面</td><td>215m</td><td>约 4000</td></tr> <tr> <td>下九合村</td><td>村庄</td><td>西面</td><td>220m</td><td>约 4000</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人数 (人)	大气环境功能区	九合村	村庄	北面、东面	108m	约 6000	2 类	十一合村	村庄	南面	170m	约 6000	六份村	村庄	东北面	208m	约 5000	下十合村	村庄	西南面	215m	约 4000	下九合村	村庄	西面	220m	约 4000
敏感点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人数 (人)	大气环境功能区																												
九合村	村庄	北面、东面	108m	约 6000	2 类																												
十一合村	村庄	南面	170m	约 6000																													
六份村	村庄	东北面	208m	约 5000																													
下十合村	村庄	西南面	215m	约 4000																													
下九合村	村庄	西面	220m	约 40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汇入主河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新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 <tr> <th>序号</th><th>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th><th>《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新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th><th>较严值</th></tr> <tr> <td>1</td><td>pH</td><td>6.0~9.0</td><td>—</td><td>6.0~9.0</td></tr> <tr> <td>2</td><td>COD_{Cr}</td><td>500</td><td>250</td><td>280</td></tr> <tr> <td>3</td><td>BOD₅</td><td>300</td><td>120</td><td>120</td></tr> <tr> <td>4</td><td>SS</td><td>400</td><td>150</td><td>200</td></tr> <tr> <td>5</td><td>氨氮</td><td>--</td><td>35</td><td>35</td></tr> </table> 注：执行较严值。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区内有机废气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6、表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新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较严值	1	pH	6.0~9.0	—	6.0~9.0	2	COD _{Cr}	500	250	280	3	BOD ₅	300	120	120	4	SS	400	150	200	5	氨氮	--	35	35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新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较严值																														
1	pH	6.0~9.0	—	6.0~9.0																														
2	COD _{Cr}	500	250	280																														
3	BOD ₅	300	120	120																														
4	SS	400	150	200																														
5	氨氮	--	35	35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纸箱	印刷、覆膜、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DA001	18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			120	2.55 ^注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Ⅱ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总VOCs	厂界	/	/	/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注：由于企业排气筒未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的 50%执行。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	--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计入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2641t/a。因此，本改扩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VOCs：0.1545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0908t/a，则改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3278t/a，具体见下表。

表 3-8 改扩建前后有机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形式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改扩建后
有组织	0.0658	0.01475	0.0492	0.03135
无组织	0.1983	0.13975	0.0416	0.29645
总排放量	0.2641	0.1545	0.0908	0.327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																
	表 4-1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印刷、清洗	DA001	非甲烷总烃/总VOCs	物料平衡法	有组织	50	8000	0.07375	4.6094	0.0369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8000	0.01475	0.9219	0.0074	20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印刷、清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总		无组织	/	/	0.13975	/	0.699	加强车间通风	/	/	0.13975	/	0.699	2000	

洗、粘盒、覆膜	VOCs													
	颗粒物	系数法		/	/	0.228	/	0.144		/	/	0.228	/	0.144
	臭气浓度	物料平衡法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放口	116°46'32.498"E	23°23'3.077"N	18	0.48*	25	一般排放口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sqrt{(8000/12/3.14/3600)}$ ≈0.24m，则排气筒直径为 0.48m。

1) 源强核算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粘合、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由于现有项目并未在环评中对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核算，本评价直接按照改扩建后的运行情况对废气的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①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水性油墨的VOC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为未检出，因此使用检测报告中设备方法检出限0.1的一半进行计算，即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为0.05%，扩建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5t/a，则计算印刷废气产生量为0.0025t/a。项目印版清洗时，使用洗车水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扩建项目洗车水使用量为1t/a，其附件9洗车水MSDS显示密度为0.7g/cm³，检测报告显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02g/L，因此，挥发系数按 $102\text{g/L} \div 0.7\text{g/cm}^3 \times 100\% = 14.5\%$ 计算，则印版清洗废气产生量为0.145t/a。

②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粘合工序使用到白乳胶，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2g/L，密度为1.03g/cm³，则VOCs含量为0.2%，本改扩建项目白乳胶年使用量为3t/a，则粘箱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6t/a；因项目白乳胶采用密闭桶储存，仅使用时打开，使用量少和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VOCs可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控制思路要求，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白乳胶（0.2%）的VOCs含量低于10%，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粘箱废气可经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品纸包装盒的覆膜工序会使用覆膜胶进行覆膜，该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改扩建项目覆膜胶使用量为120t/a，根据检测报告可知：覆膜胶的VOCs含量为未检出，因此使用检测报告中设备方法检出限0.1的一半进行计算，即覆膜胶的VOCs含量为0.05%，则项目覆膜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6t/a；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控制思路要求，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白乳胶(0.2%)的 VOCs 含量低于 10%,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覆膜废气可经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印刷前喷粉产生的粉尘废气

本项目印刷前会对待印刷的纸盒喷印刷粉,用于防止印刷品印背粘脏并加快干燥,印刷粉主要成分为食用淀粉、水和氯化钠,不涉及 VOCs 成分,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以粉末涂料进行喷塑的工序,工序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kg/t-原料,项目喷粉工序印刷粉使用量为 0.96t/a,喷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88t/a,工序运行时间按 2000h 计算,产生速率为 0.144kg/h,由于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设置收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印刷工序、粘合、覆膜工序产生的臭气

本项目印刷、粘合、覆膜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 收集情况

项目拟在印刷工位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理,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7m,集气罩为矩形罩,其尺寸为 2.5×0.5m,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H=0.7m$ ；

w——罩口长度，m（集气罩尺寸为 $2.5m \times 0.5m$ ，集气罩口长度取 $2.5m$ ）；

V_x ——罩口吸入速度， m/s ，一般取 $0.25 \sim 2.5m/s$ ，本项目取 $0.5m/s$ 。

经计算可得，集气罩单个风量为 $3150m^3/h$ ，共 2 个集气罩，合计印刷所需处理风量为 $6300m^3/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同时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设计风量设为 $8000m^3/h$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该表详细内容如下表 4-3。

表 4-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 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建设单位拟在印刷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点对点安装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形成三侧以上围挡，集气罩尺寸设计大于设备废气产生源部位水平投影面积，且距离污染源越近，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程度上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吸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了废气气流的初始动能，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大部分废气产生后能立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疗。根据表 4-6，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50%计算。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一级 60%，二级取 5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合并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则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80%计算。

改扩建前后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对改扩建后项目的废气产排情况核算，项目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545t/a，另外根据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回顾，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260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8t/a，改扩建项目开展了“以新带老”改造，废气治理设施由“UV 光解+活性炭”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由 21%提升至 80%，收集方式由“外部型集气罩”升级为“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由 30%提升至 50%，则本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2601 \times (70\% - 50\%) \times 80\% + 0.0658 \div 79\% \times (79\% - 20\%) = 0.0908\text{t/a}$ ，因此，项目改扩建后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545 + 0.2601 - 0.0908 = 0.3238\text{t/a}$ 。

3) 处理排放情况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的基本原理如下：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

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

综上，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能够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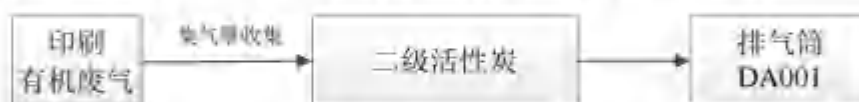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印刷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的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技术可行。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的要求，汕头市龙湖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改扩建后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的要求。

项目改扩建后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一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Ⅱ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总 VOCs	一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4.6094	0.0369	1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

								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 4-5 可知，非正常情况排放下，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本项目需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 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印刷、清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前文核算结果，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粘合、覆膜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内 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人口密度低，绿化状况良好，项目周边 100m 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表 4-6 改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产排污环节</td><td>员工生活</td></tr><tr><td>类别</td><td>生活污水</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量/ (t/a)		0.137	0.057	0.048	0.014
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5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TW001)			
	治理效率/%	40	60.4	60	15.37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t/a)		48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82	0.021	0.019	0.011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71	43.2	40	23.95029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新溪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6°48'13.934"E, 23°22'51.326"N			

备注: 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 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以及《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傅振东、刘健明、马世斌、王立东、梁相飞、李依然【1、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福建福州 350116; 2、福建省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福州 350005】), 结合上述文件, 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内停留时间为 12~24h, 其处理效果如下: COD_{Cr}: 40~50% (本次评价取值 40%)、BOD₅: 60.4% (本次评价取值 60.4)、SS: 60~70% (本次评价取值 60%)、氨氮: 15.37% (本次评价取值 15.37%) 动植物油: 80~90% (本次评价取值 80%)。

(1) 生活用水产生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 44/T1461.3-2021)附录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一用水定额为 10m³/ (人·a), 则改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 折污系数取 0.8, 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和总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限值较严者后, 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废水属于可行技术，能被新溪污水处理厂接纳进一步处理。

（4）废水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汕头市新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溪镇外砂河与中山东路交界处东南侧，占地 20hm²，总建设规模 22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6 万 m³/d，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2O+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之中较严值限值。其纳污范围包括外砂镇新溪镇部分区域，南至海湾新。城东部城市经济带，西至新津河，东至外砂河，北至新津河与外砂河的交汇处，现状总面积 56.83km²，规划总面积 65.37km²（包括填海部分）。

本项目位于新溪污水处理厂污范围内，周边已有市政污水管网覆盖，故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从进水水质分析项目排水满足新溪污水处理厂的要求。

表 4-7 新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本项目排水水质分析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本项目排水水质（mg/L）	是否符合
----	--------------	---------------	------

pH (无量纲)	6~9	6~9	是
COD _{Cr}	280	171	是
BOD ₅	120	43.2	是
SS	200	40	是
NH ₃ -N	25	23.95	是

经工程分析，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分别为 480t/a，平均每天平均处理量约 1.92t/d，目前，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³/d，约占该污水厂目前日处理量的 0.0032%，所占比例很小，对污水厂处理负荷的冲击很小。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等有有害污染因子，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中的常见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厂中的活性污泥造成损害，污水性质其定位，经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后可减少污染物的污染程度，本项目外排污水经过其处理后，污水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纸机、磨光机、压冲机、烫金膜切机、印刷机、粘盒机、贴窗口机、钻孔机、拆盒机、清废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 (A)，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设备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	单个设备噪声源强值		设备噪声源强叠加值		降噪措施		降噪后设备噪声叠加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噪声叠加源最大值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5 幢	印刷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公式法	78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机座减震	30	公式法	48	2000	5 幢：65.3
	切纸机	1	频发		80		80				50		
	覆膜机	2	频发		75		78				48		
5 幢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频发		90		90	风机罩、基座减振	25		65		

	(室外)											
6 幢	磨光机	1	频发		85	85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机座减震	30		55	6 幢： 63.6	
	压冲机	1	频发		90	90			55			
	双杠位机	1	频发		80	80			50			
	烫金膜切机	1	频发		80	80			50			
	自动冲排废机	1	频发		80	80			50			
	糊盒机	5	频发		75	82			52			
	贴窗口机	2	频发		70	73			43			
	收盒机	2	频发		75	78			48			
	钻孔机	1	频发		85	85			55			
	拆盒机	1	频发		75	75			45			
	清废机	1	频发		80	80			30			

(2) 采用预测模式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由于现有项目目前仅在 5 幢进行生产，因此目前仅开展了 5 幢厂界噪声监测，本次改扩建后新增 6 幢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此，本评价以 5 幢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处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和 6 幢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处的贡献值进行厂界噪声达标性判定。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30dB (A) 以上，废气治理设备风机通过设置风机罩、基座减振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 (A)，项目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改扩建后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dB (A)]

合并点声源	降噪措施削减后噪声值/dB(A)	设备距厂界距离/dB(A)						厂界噪声值/dB(A)					
		5幢东北侧	5幢东南侧	6幢西北侧	6幢西南侧	6幢东北侧	6幢东南侧	5幢东北侧	5幢东南侧	6幢西北侧	6幢西南侧	6幢东北侧	6幢东南侧
5幢	65.3	20	10	45	35	70	60	39.2	45.3	32.2	34.4	28.4	29.7
6幢	63.6	38	50	10	20	20	10	32.0	29.6	43.6	37.6	37.6	43.6
贡献值								39.9	45.4	43.9	39.3	38.1	43.8
现状监测值								58.7	58.0	/	/	/	/
预测值								58.8	58.2	/	/	/	/
昼间标准值								60					
备注：1、运行时段为8:00~12:00、14:00~18:00； 2、建筑物外距离为1m。													

经预测可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在夜间进行作业，可减少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降噪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③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购买已配套消声器的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直接有效减轻噪声的传播。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在厂界外 1m，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监测时间为昼间，昼间测量一般选在 08：00～18：00。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 m	昼间监测，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员工生活	切纸、模切	原料使用、包装	废气治理设备	印刷	原料使用	印刷机清洗	设备维护	印刷	印刷
名称	生活垃圾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印刷版	废原料罐	废抹布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废显影液	废油墨
属性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5-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3-S17）	危险废物（900-039-49）	危险废物（900-253-12）	危险废物（900-041-49）	危险废物（900-041-49）	危险废物（900-249-08）	危险废物（231-002-16）	危险废物（900-299-12）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无	无	无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化学物质	有机成分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液态/固态	液态	液态

环境危险特性	无	无	无	T	T, I	T, I	T, I	T, I	T, I	T, I
年度产生量	11.25t	40t	1t	1.39448t	0.5t	1.5t	0.64t/a	0.44t/a	0.05t/a	0.7t/a
贮存方式	垃圾桶	一般固废堆放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11.25t	40t	1t	1.414t	0.5t	1.5t	0.64t/a	0.44t/a	0.05t/a	0.7t/a
环境管理要求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执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数 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5kg/人·d，则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预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45kg/d，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折合约 11.25t/a。

一般固体废物：

（1）边角料：项目在切纸、模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边角料产生量约占纸板原料的 1%，即 40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5-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原料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99-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废原料罐：本项目油墨、贴盒胶水、覆膜胶水的原料包装目前按危险废物处理，

扩建项目废原料罐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水性油墨、胶水容器不属于危险废物，扩建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暂存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原料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本项目改扩建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0.07375t/a，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治理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475t/a（DA001），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59t/a（TA001），“以新带老”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3948t/a，则本扩建项目新增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09848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的相关要求，吸附比例取值 15%计算，则项目运营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0.657t/a（TA001）。

项目采用多层并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小于 1.2m/s 及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2~2s 的设计要求，结合废气治理设施的尺寸，计算可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详情见表 4-12。

表 4-12 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		
	治理设施		TA001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 ³ /h		8000
	一级、二级	活性炭箱体参数（m）	1.8×1.6×1.2
		长×宽×高	
		空塔流速（m/s）	0.88
		炭层参数（m）	1.6×1.5
		长×宽	
		炭层数（层）	2
		通过面积（m ² ）	4.8
		孔隙率（%）	60
		过滤风速（m/s）	0.556
		单层炭层厚度（m）	0.3
		过滤停留时间（s）	1.08
		炭层间距（m）	0.2

		单级活性炭填充体积 (m³)	1.44
		填充密度 (t/m³)	0.45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碘吸附值 (mg/g)	650
		活性炭重量 (t)	0.648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碘吸附值 (mg/g)	650
		单级活性炭重量 (t)	0.648
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 (t)		1.296	
废气吸附量 (t)		0.09848	
理论活性炭量 (t)		0.657	
产生量 (含吸附废气) (t/a)		1.39448	
是否满足吸附要求		是	

备注: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过风截面积×活性炭孔隙率)= $Q/(S \cdot a)=Q/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 V/S

③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 aV/Q ;

④活性炭填充体积: 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⑤理论装填量: 活性炭填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⑥并联: 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 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1.296t/a, 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0.657t/a, 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 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848t/a, 则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9448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为“900-039-49”, 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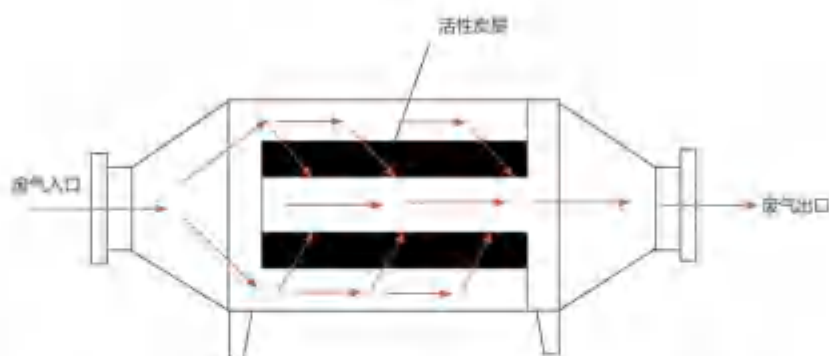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2) 废抹布: 建设单位每天会用无纺布对印刷机滚轮进行抹布擦拭, 此过程仅用到清洗剂 (洗车水), 扩建项目每年产生废抹布量约为 0.64t (其中抹布中液体量为 0.5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废印刷版：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印刷版，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印刷版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4)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扩建项目机油半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4t/a，其废包装桶重约 5kg/桶，合计年使用 8 桶，则扩建项目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为 0.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5) 废油墨：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废油墨产生量为 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99-12”，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6) 废显影液：项目在印刷显影过程中会产生废显影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废显影液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为“231-002-16”，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建设单位厂区内设置有环保专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固体废物由环保专员负责管理，定期联系相关公司上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一间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拉运处理。本项目危险

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944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0.5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64	
4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1	
5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7	
6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0.05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东侧	10m ²	袋装贮存	5t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袋装贮存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贮存		
4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贮存		
5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贮存		
6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桶装贮存		

现有危废间可依托性分析：

现有项目在 5 幢一楼南侧设有 1 个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容纳危险废物 5t，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8t/a，其中废原料罐 0.7t/a，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3.39448t/a，则改扩建后危险废物总量为 3.39448+2.8-0.7=5.49448t/a，投产后危险废物转移频次为 1 次/半年，则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最大的危险废物暂存量为 5.49448÷2=2.75t，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项目改扩建后的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可保证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的贮存和处理，减少对周边土壤的影响。危废暂存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基础设施的防渗层至少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

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③危险废物堆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暂存区内应设置抽排风机，保证暂存区内空气新鲜。

⑦必须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建设单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2) 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①将危险废物委托给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时，应遵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执行。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随处倾倒而严重污染环境。

②在各类废物暂存和外委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废物洒漏造成污染。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要建立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分类管理档案，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和收运都应由指定的专业人员负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严禁任何人随意排放固体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⑤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或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的措施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废物处置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1)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 BOD_5 、 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管网、水池、原料区均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原料区：原辅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少。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原料储存、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胶水的泄漏（包括跑、冒、滴、漏），同时，对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的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地面防渗可以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危险成分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5	0.0002	
2	废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44	0.000176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50	4.3344	0.086688	危废间
合计					0.087064	/

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87064 < 1$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原材料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发生	水性油墨、白乳胶、机	水环境、地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域做好硬底化措施，需铺

	泄漏，进入地下水	油	下水环境	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且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等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液体原辅材料存量很少，做好厂区地面防渗及防泄漏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内易/可燃物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或生产设备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高浓度有机物，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发生的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理方案，防止污染环境。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

同程度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水应急处理措施：A.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液体原材料、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②项目火灾风险防范措施：A.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B.灭火器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C.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D.自动消防系统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E.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F.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G.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只要项目严格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③废气应急处理措施：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B.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别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C.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D.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危险废物仓库风险防范措施：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

相容（即不相互反应），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B.按规范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企业应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项目配备完善火灾、截流等事故应急措施，并加强人员培训，可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30
		臭气浓度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噪声		安装减振垫、隔声	10
6	合计			50

本项目环保投资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大减少了污染物负荷，使项目对环境的污染降到可承受的程度，也产生了一定的环境效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等由于其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损失计算较为复杂，难以定量化。而从建设项目的性质来看，根据分析，其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简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污染物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程度较小，基本可以定性地认为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的损失是较小的。

表 4-18 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量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印刷、清洗废气	有机废气	0.2601	0.1475	0.059	0.0885	0.0908	-0.5179	0.2578
	粘盒废气	有机废气	0.004	0.006	0	0.006	0	0.006	0.01
	覆膜废气	有机废气	0	0.06	0	0.06	0	0.06	0.0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0127	0.137	0.055	0.082	0	0.082	0.0947
		BOD ₅	0.004	0.057	0.036	0.021	0	0.021	0.025
		SS	0.0036	0.048	0.029	0.019	0	0.019	0.0226
		NH ₃ -N	0.0014	0.014	0.003	0.011	0	0.011	0.0124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40	4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1	1	0	0	0	0
	废活性炭		0	1.39448	1.39448	0	0	0	0
	废油墨		0	0.7	0.7	0	0	0	0
	废原料罐		0	1.5	1.5	0	0	0	0
	废抹布		0	0.64	0.64	0	0	0	0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	0.44	0.44	0	0	0	0
	废显影液		0	0.05	0.05	0	0	0	0
	废印刷版		0	0.05	0.05	0	0	0	0
	生活垃圾		5	11.25	11.25	0	5	-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8m高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Ⅱ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车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印刷、粘箱工序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总VOCs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印刷、粘箱工序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原料罐,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管网、原料区均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计算得出 $Q=0.02418<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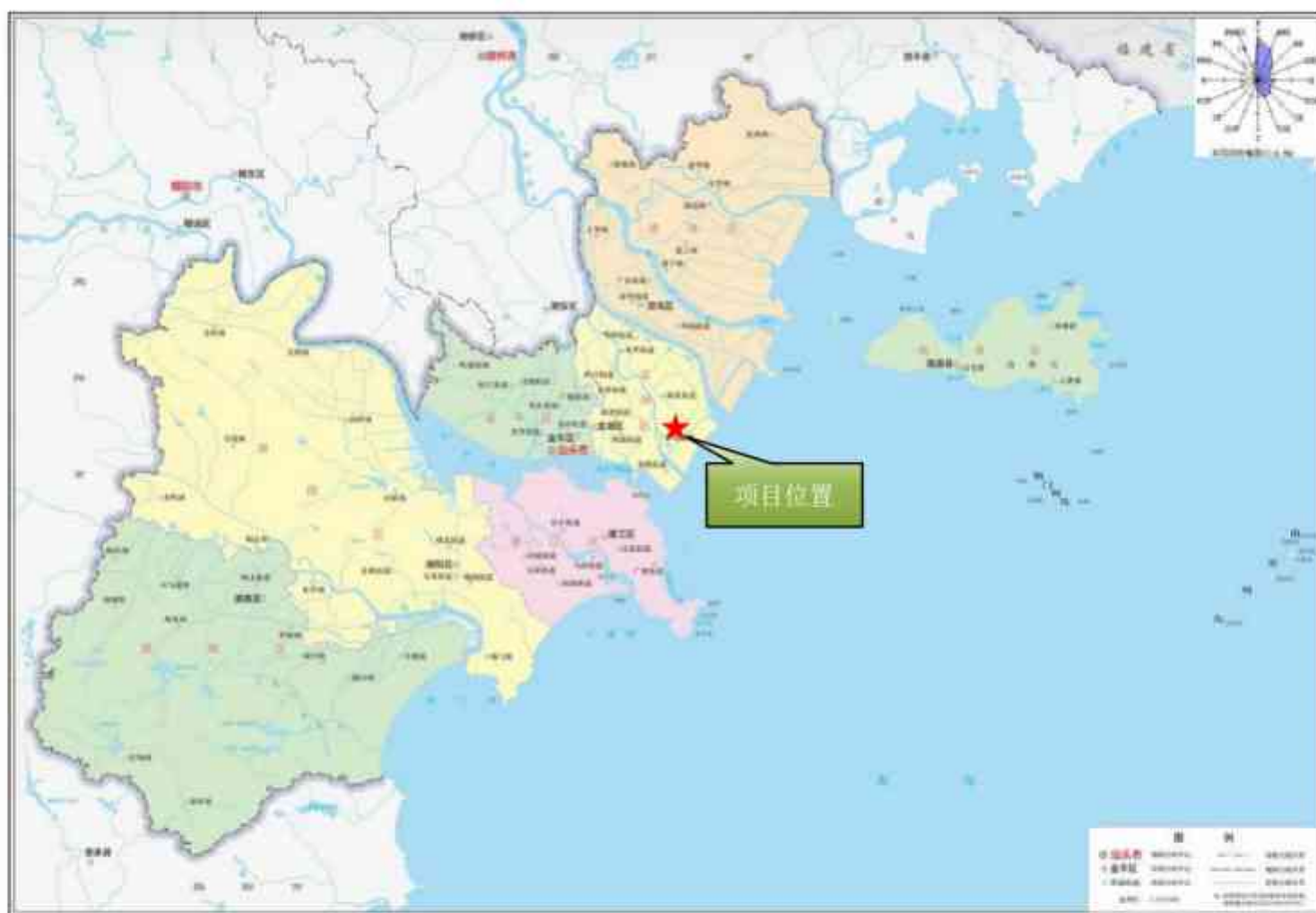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0.2601	0	0	0.1545t/a	0.0908	0.3238t/a	+0.0637t/a
废水	COD _{Cr}	0.0127	0	0	0.21t/a	0	0.2227t/a	+0.21t/a
	BOD ₅	0.004	0	0	0.086t/a	0	0.09t/a	+0.086t/a
	SS	0.0036	0	0	0.072t/a	0	0.0756t/a	+0.072t/a
	氨氮	0.0014	0	0	0.02t/a	0	0.0214t/a	+0.02t/a
一般固 体废物	边角料	20t/a	0	0	40t/a	0	40t/a	+40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	0	1t/a	0	1t/a	+1t/a
	废原料罐	0.7t/a	0	0	1.5t/a	0	2.2t/a	+1.5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65t/a	0	0	1.39448t/a	0	2.04448t/a	+1.39448t/a
	废印刷版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抹布及手 套	0.2t/a	0	0	0.64t/a	0	0.84t/a	+0.64t/a
	废机油及其 包装桶	0.5t/a	0	0	0.44t/a	0	0.94t/a	+0.44t/a
	废油墨	0.7t/a	0	0	0.7t/a	0	1.4t/a	+0.7t/a
	废显影液	0.05t/a	0	0	0.05t/a	0	0.1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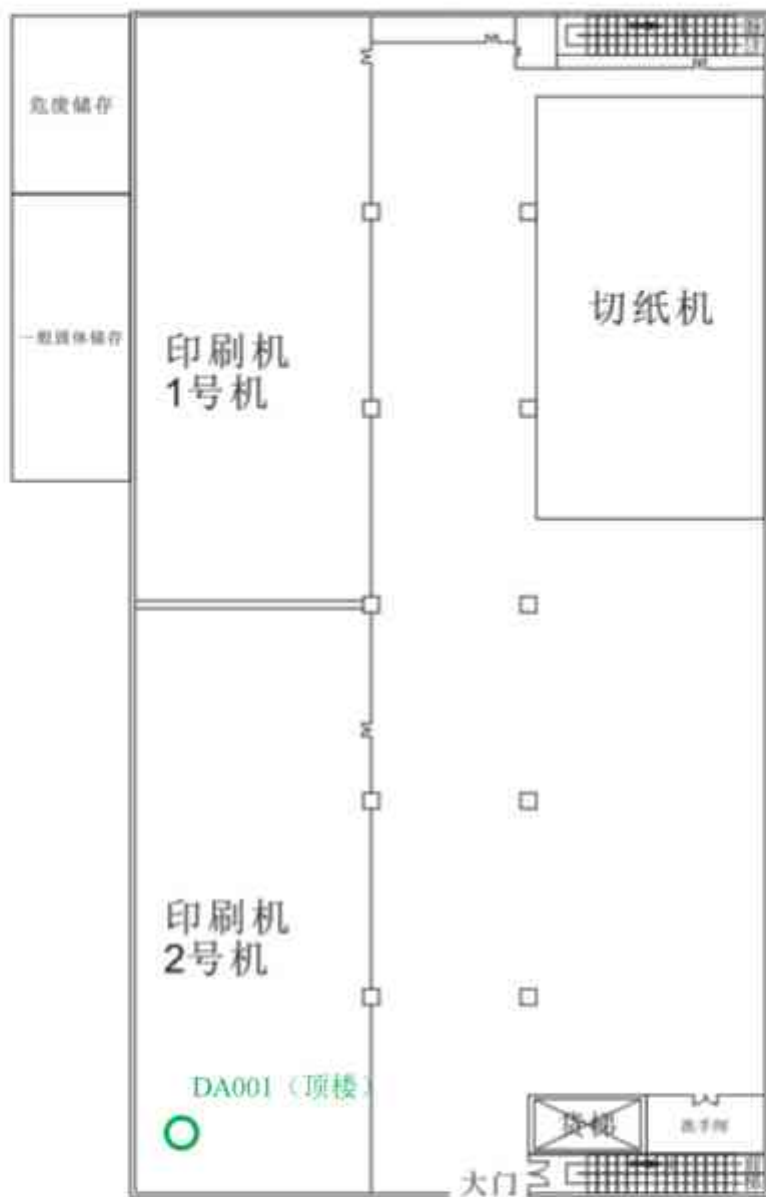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现状图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4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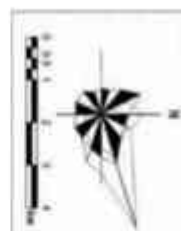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金鸿公路新鸿佳工业区B区5幢
一楼 印刷区 (900平方米)

附图 5-1 5 幢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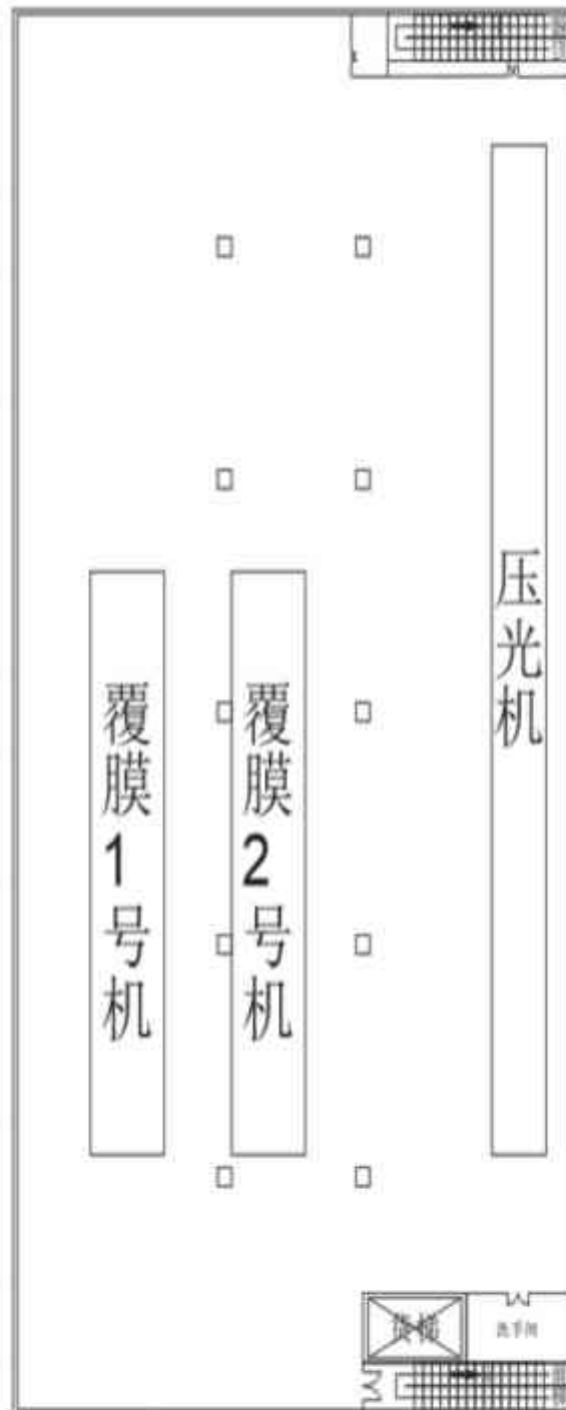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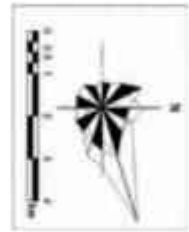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金鸿公路新鸿佳工业区B区5幢
二楼 办公/成品仓 (900平方米)

附图 5-2 5 幢二楼平面布置图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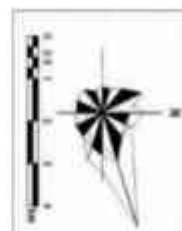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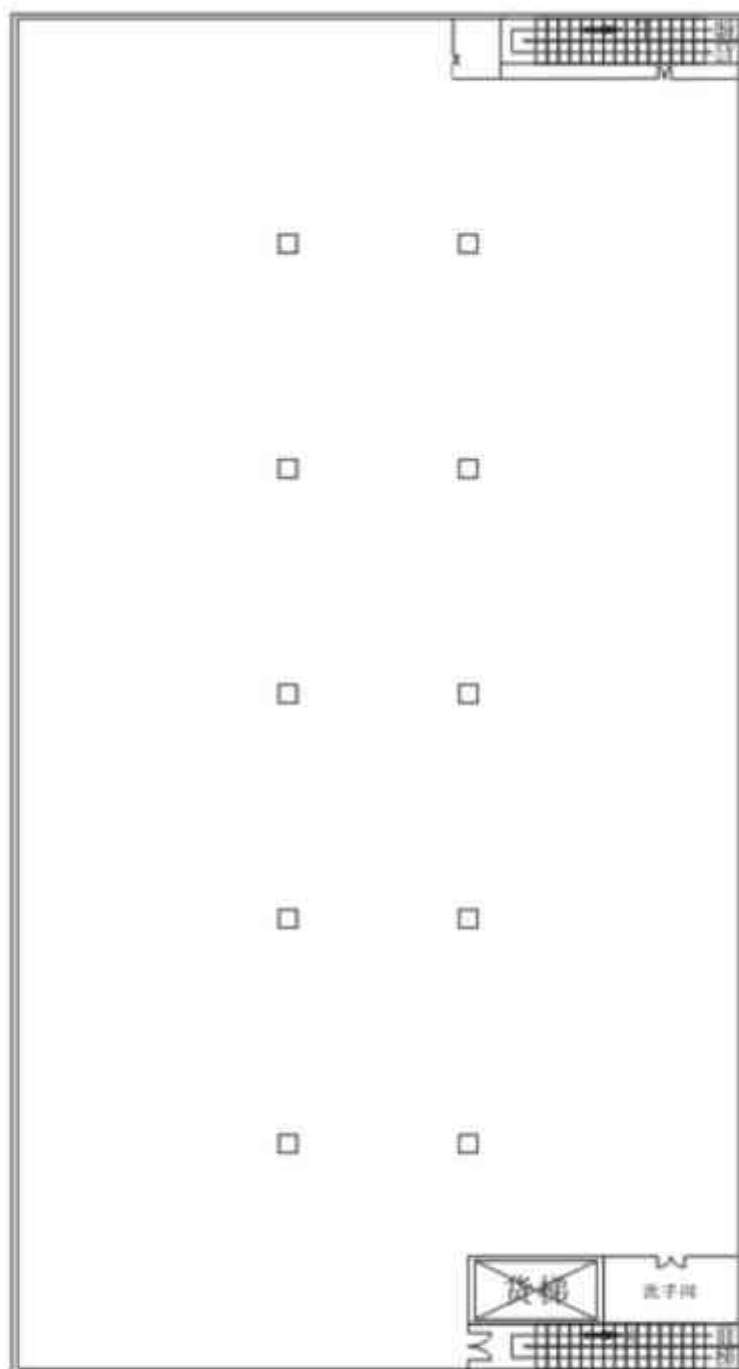


汕头市龙湖区金鸿公路新鸿佳工业区B区5幢

三楼 覆膜/压光区 (900平方米)

附图 5-3 5 幢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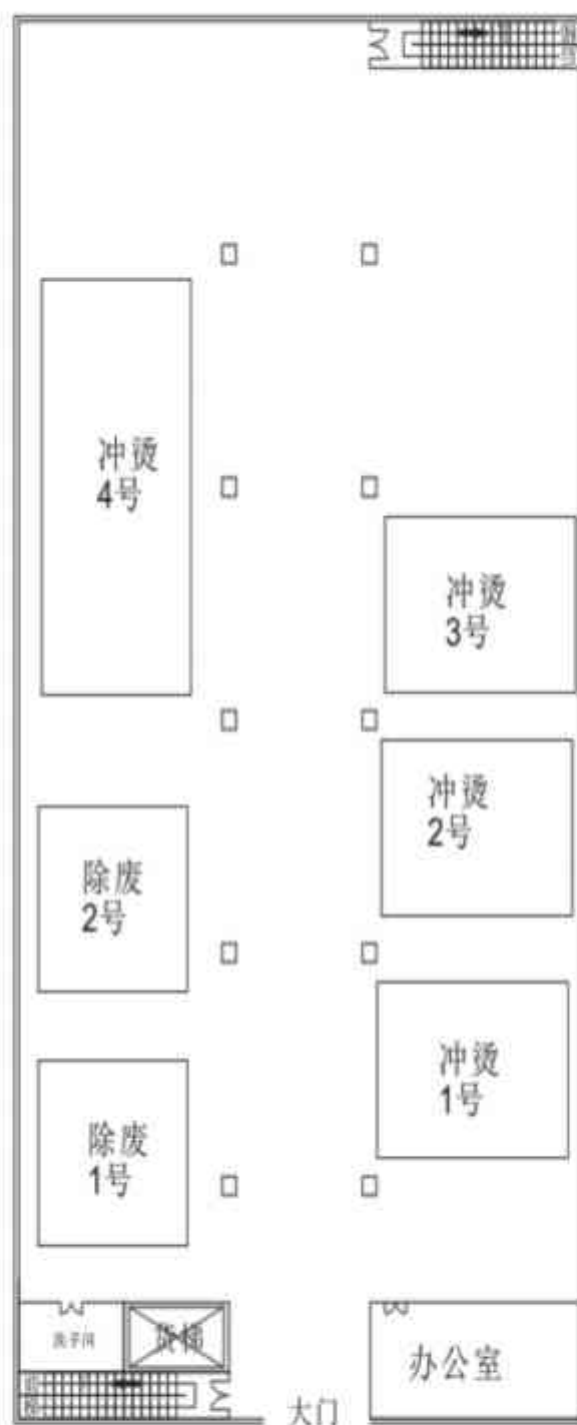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金鸿公路新鸿佳工业区B区5幢
四楼 成品仓 (900平方米)

附图 5-4 5 幢四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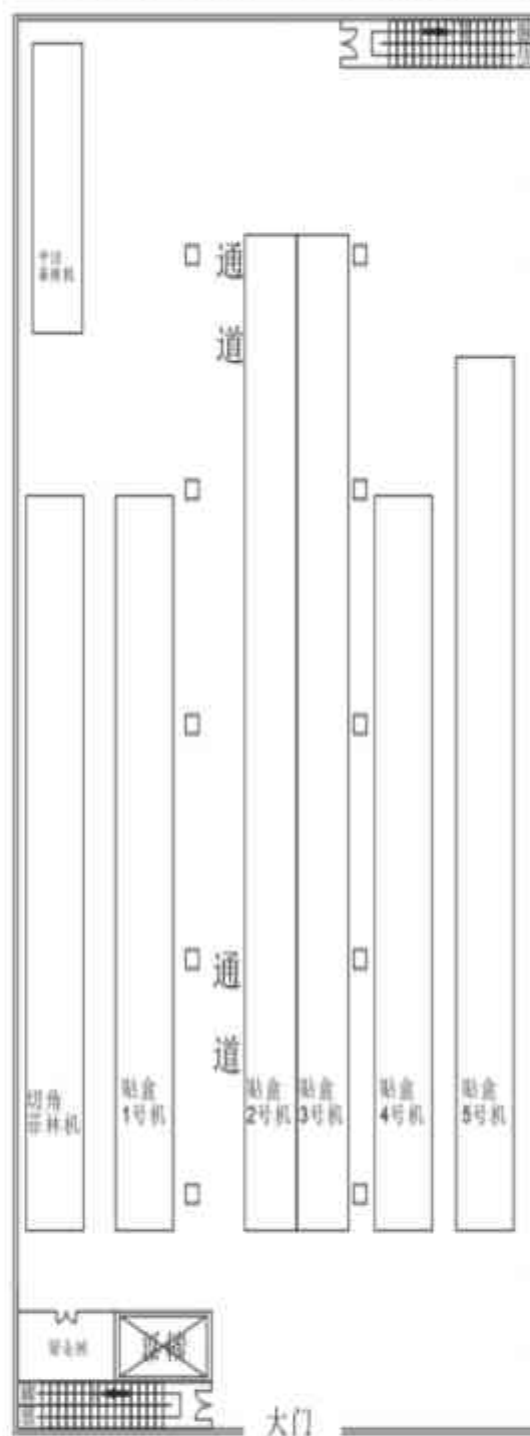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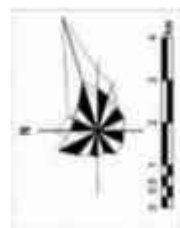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金鸿公路新鸿佳工业区B区六幢之一

附图 5-5 6 幢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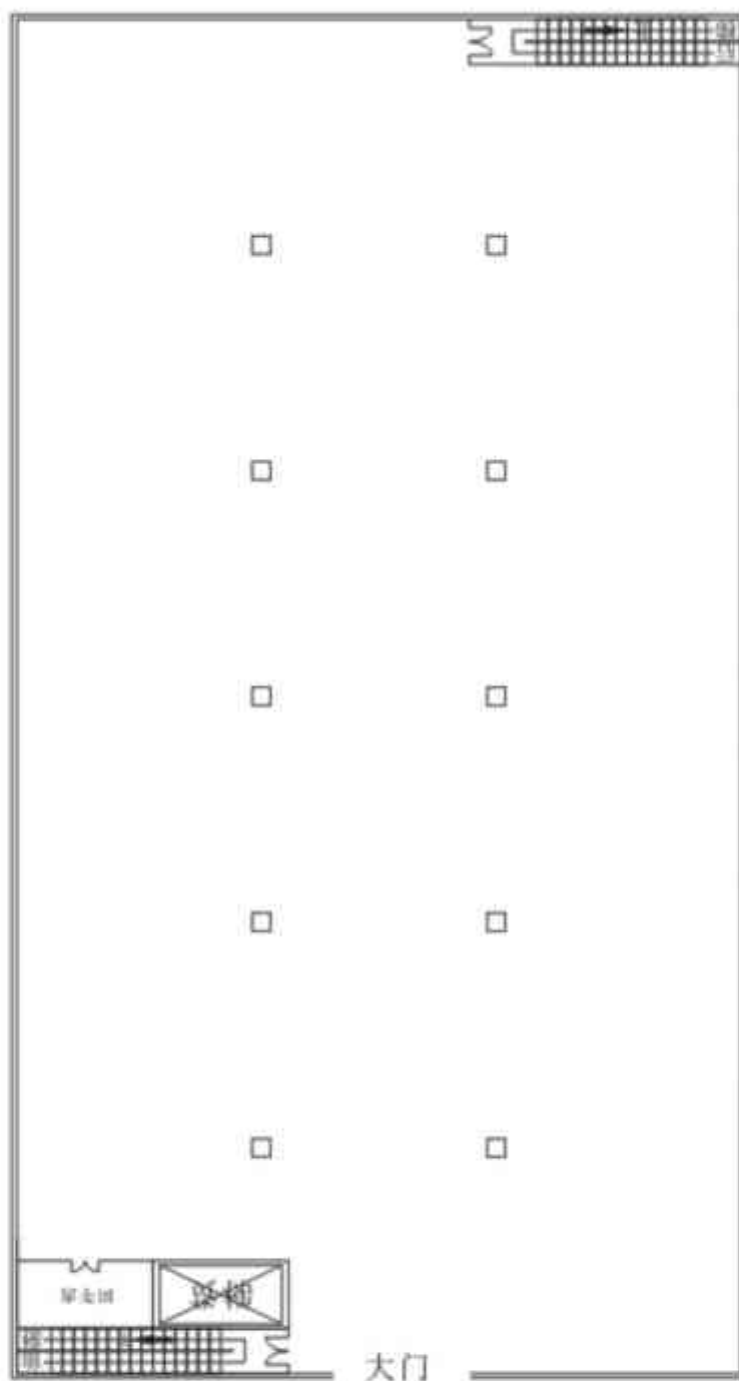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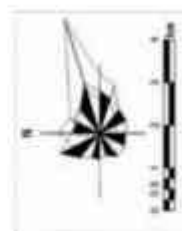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金鸿公路新鸿佳工业区B区六幢之一
二楼 贴盒区 (900平方米)

附图 5-6 6 幢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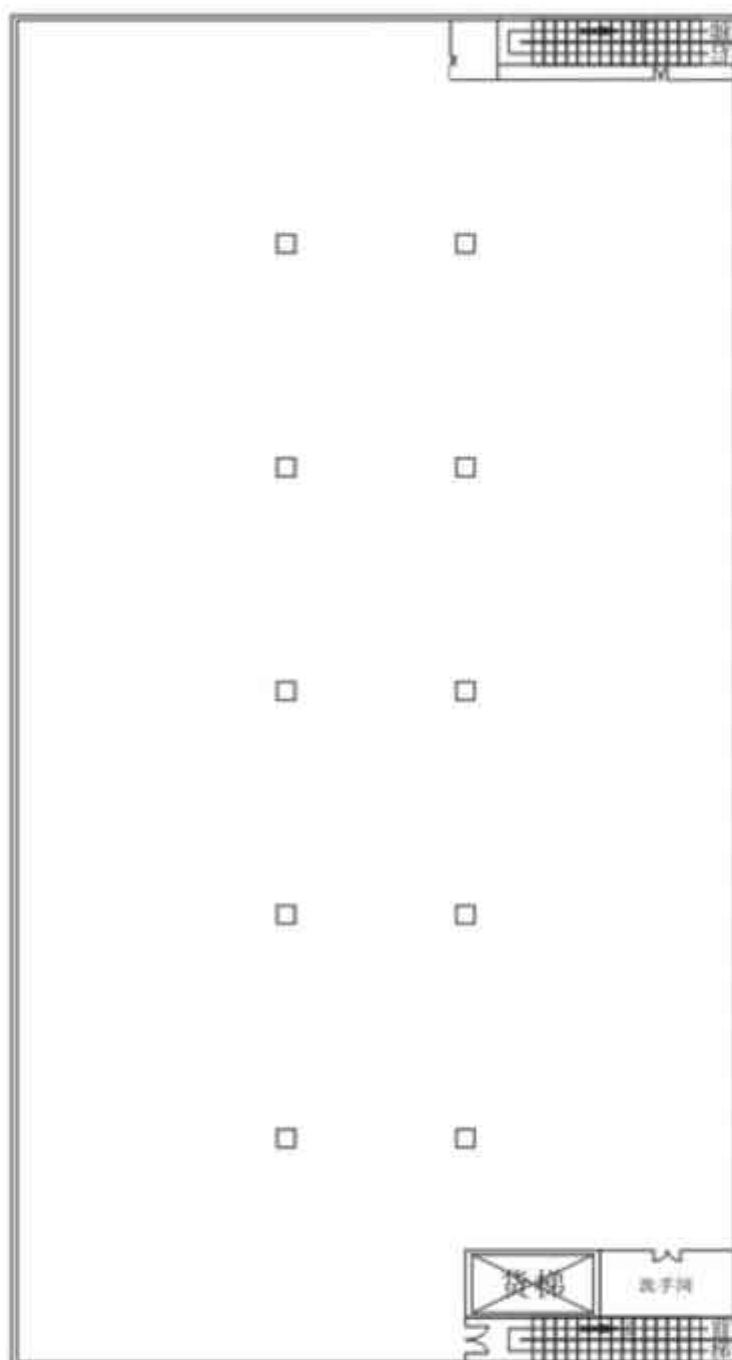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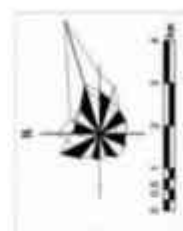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金鸿公路新鸿佳工业区B区六幢之一
三楼 仓库区 (900平方米)

附图 5-7 6 幢三楼平面布置图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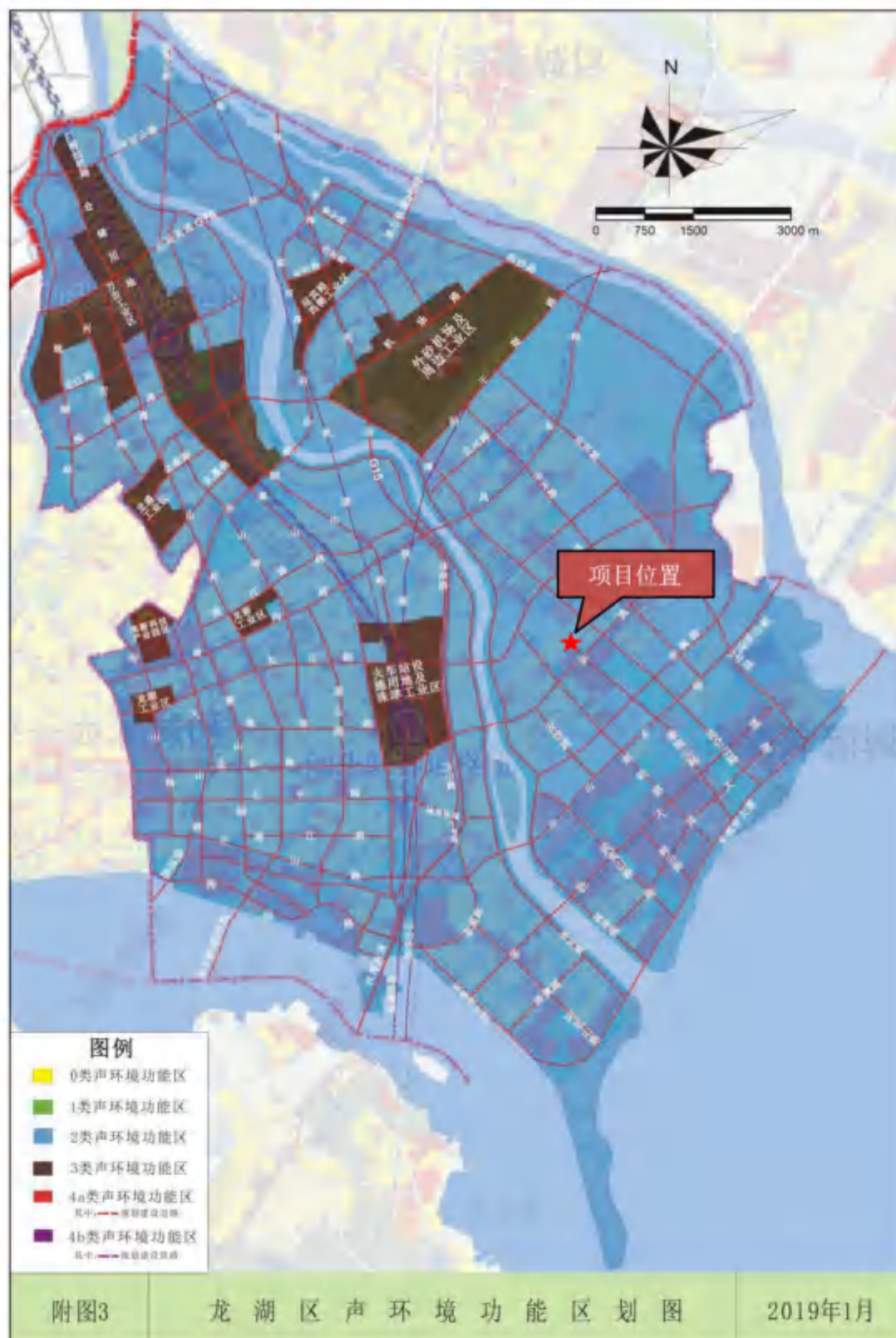


汕头市龙湖区金鸿公路新鸿佳工业区B区5幢
四楼 成品仓 (900平方米)

附图 5-8 6 幢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Figure 1 is a map of Fujian Province, China, showing the project location. The map includes a legend for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county, township, village), urban planning boundaries (city, county, township), and land use planning boundaries (city, county, township). It also show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surrounding regions.

— 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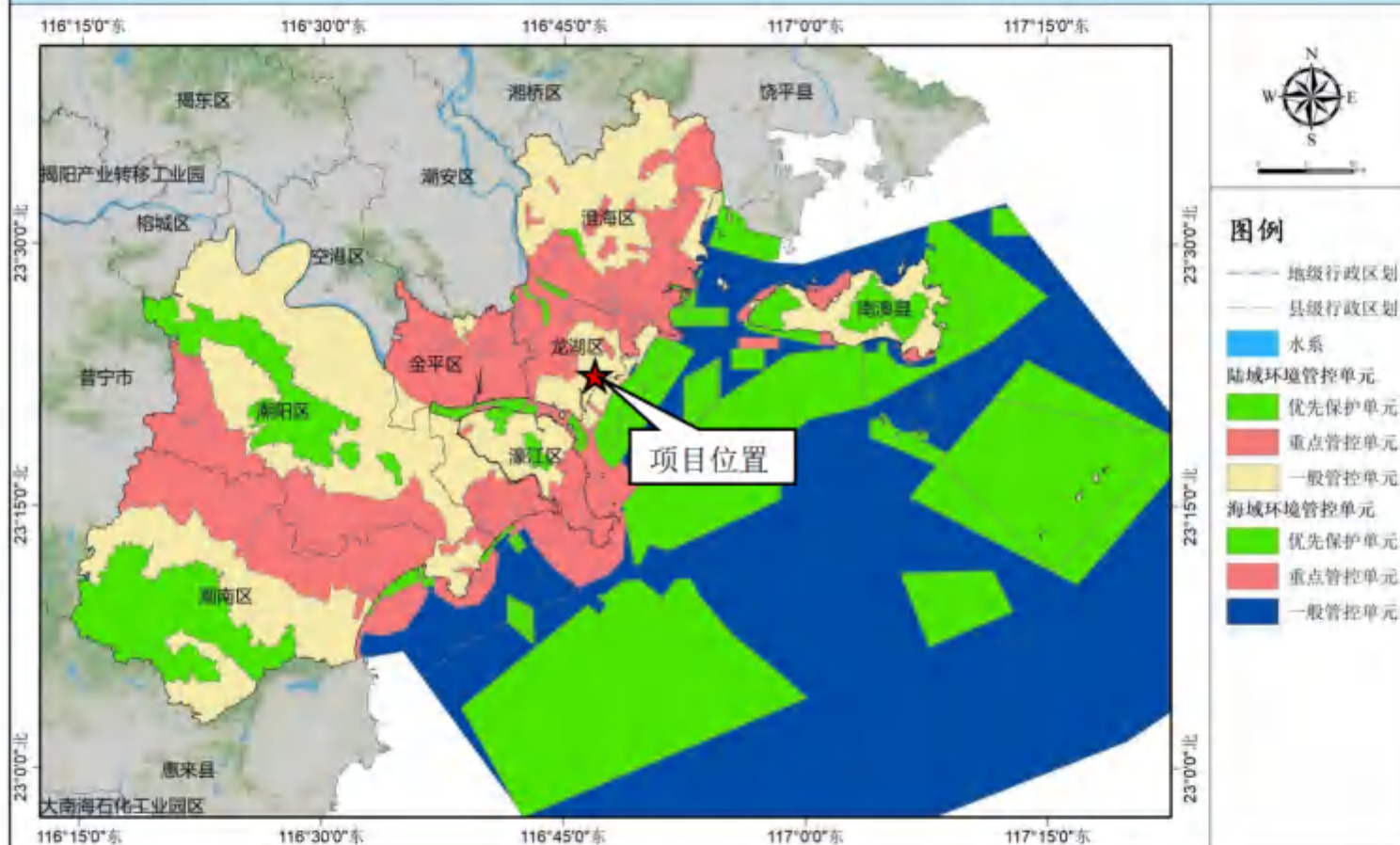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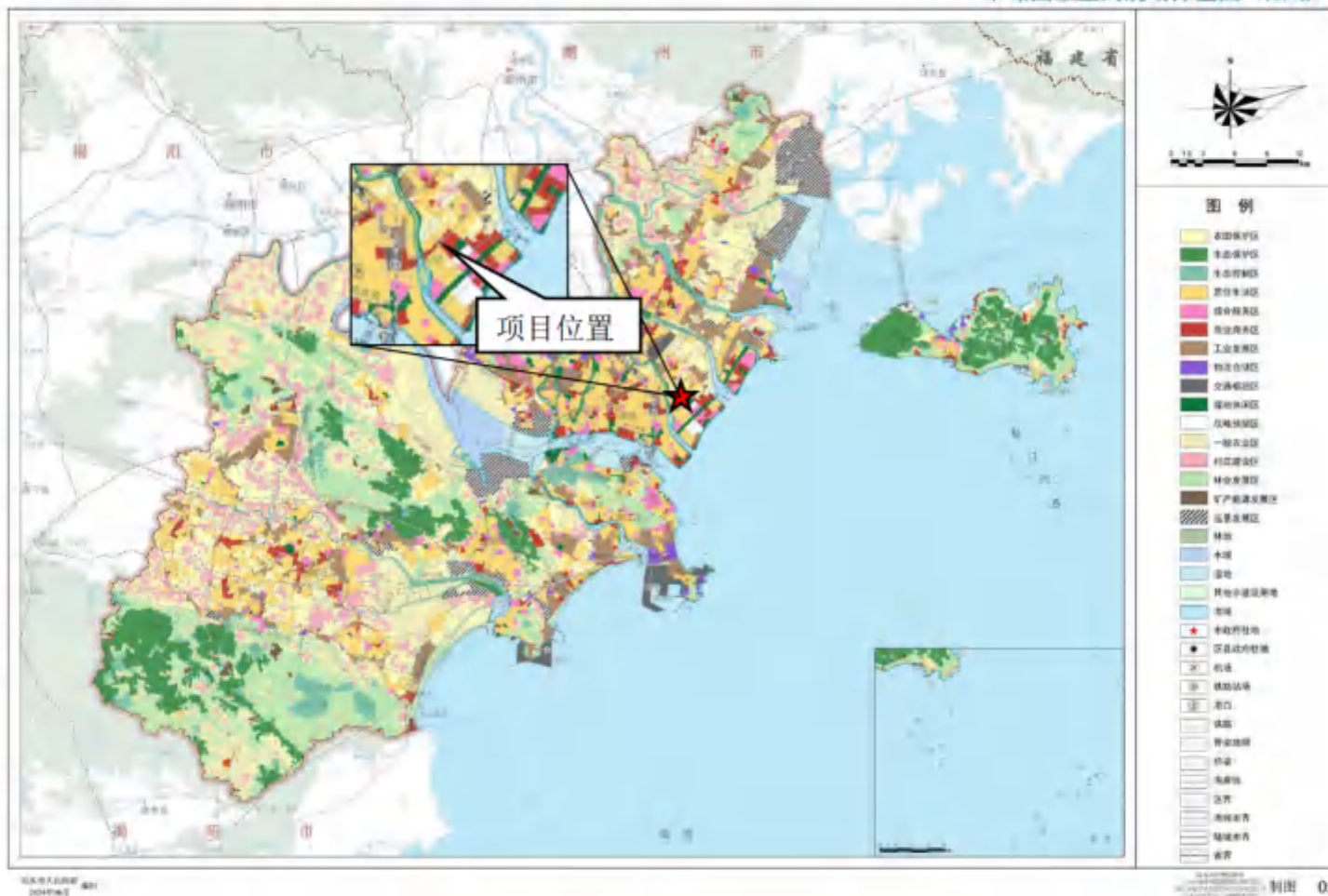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汕头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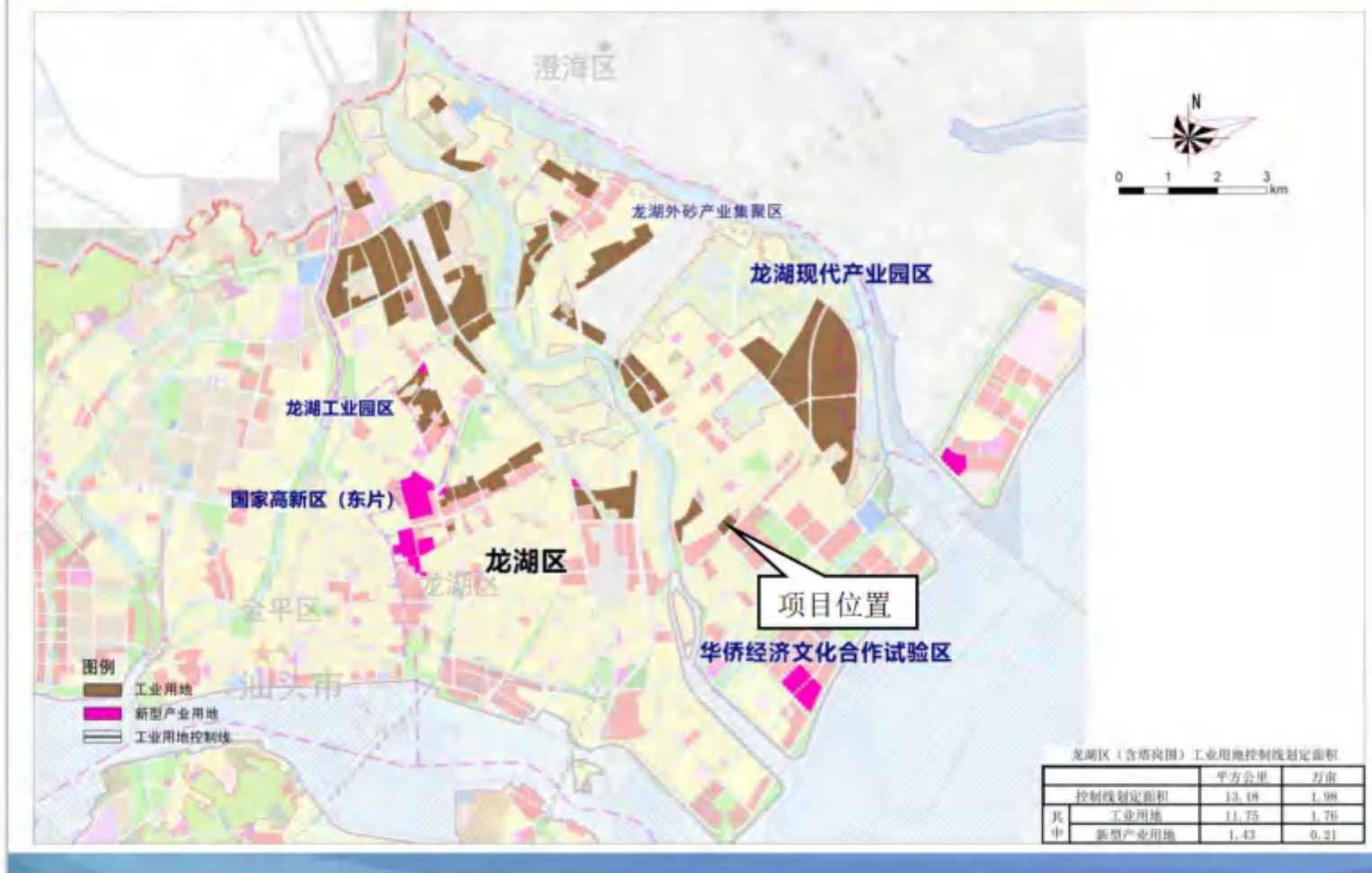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2 汕头市“三线一单”图



附图 13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4 龙湖区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图(工业用地)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兹我司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甲方）现委托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对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包装盒加工改扩建项目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公司：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0500729221860K					
名 称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6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伟生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金鸿公路北侧十一合路段(新鸿佳工业区)B区5栋一、二楼(一照多址)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生产住所：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金鸿公路北侧十一合路段新鸿佳工业区厂房B区6栋之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十一合村民委员会

电话传真：0754-85760043

生产（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兹有汕头市丹阳印刷有限公司租用方秋生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新鸿佳工业区 B 区 5 栋，6 栋之一的建筑物作为印刷包装生产经营场地。面积 7272 平方。该场地使用权属方秋生所有，因历史原因，房地产权证至今仍在办理中，该场地不属于非法用地，不属于非法建筑物，符合相关规定。本件只作为环评办理使用。

特此证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official responsible for the proof.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列：17829962-000-02-06-7

住所地：UITS 1601-3 16/F TAI TUNG BLDG 8 FLEMING RD
WANCHAI HK

乙方：成都市金万得胶粘剂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2101159-1

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友联村5组

投资人：陈柔珠，身份证号码列 44052519581026004X

甲、乙、双方基于甲方（原粤海国际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15日与汕头中孚集团公司签订《承接经营“大字公司”合同书》而取得位于原广东省澄海县新溪镇十一合村境内2414号“东围”营房33330平方米用地的使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承租部分土地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租土地的基本情况

该土地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十一合村境内，土地使用面积为39.04亩。土地具体位置及面积以附图记载为准，附图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第1页，共6页

第二条 转租土地的权属及相关情况

该土地为原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所管理的部队营房用地，1989年3月16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所出租给原新溪镇源发农付产品经营部，租期为50年，自1989年4月1日起至2038年3月31日；1990年12月13日广东省澄海县国土局以澄国土管字（1990）第157号文批复同意。

1992年4月25日，澄海县国土局出具证明，同意承租该土地的澄海县新溪金益农付加工厂（原新溪镇源发农副产品经营部）可利用该土地与外商合作兴办企业；1993年3月1日，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中国人民解放军利用房地产开展经营活动许可证》（字第71011号），同意该土地作为综合开发使用，有限期自1993年3月1日起至2043年2月28日。

1993年3月6日，原汕头罐头食品集团公司经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同意，与澄海县新溪金益农付加工厂签订了《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取得承包开发使用该土地的权利；1993年3月9日，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确认书》，确认同意将其地处新溪镇十一合村境内2414号空余营房地（五十亩）的使用权交给汕头罐头食品集团公司使用，并准其以多种形式合作进行开发或联合兴办工厂企业，使用期限从1989年4月1日起计共五十年。

1995年10月15日，甲方与汕头中孚集团公司（原汕头罐头食品集团公司）签订《承接经营“大字公司”合同书》，取得了位于原广

东省澄海县新溪镇十一合村境内 2414 号“东围”营房 33330 平方米用地的使用权。

甲方担保证明以上情况的有关文件、合同、证明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并应在交付土地的同时将上述有关资料原件一并交付给乙方。

第三条 转租土地用途

该土地用途为非农业用地，乙方可于该土地上进行综合开发建设。

第四条 交验身份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印章的商业登记证副本、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己方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乙方投资人身份证明书、经乙方投资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 租赁期限

该土地租赁期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共计 31 年 2 个月。

第六条 租金

(一) 租金标准：该土地 31 年 2 个月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 万元。

(二) 租金支付时间：乙方应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

次性交付。

(三) 租金支付方式: 甲方指定乙方直接向其关系人陈焕锋(身份证号码列 440524196403240015) 支付, 乙方向陈焕锋支付的一切款项均视为甲方已实际收取了乙方的相关款项。

(四) 甲方指定收款人收取租金后, 应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第七条 租赁保证金

乙方不需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第八条 其他费用

(一) 租赁期内, 乙方应承担使用该土地而产生的应由其承担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 相关缴费凭据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

(二) 土地租赁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土地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 甲方应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前将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乙方签字接收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由甲方提交的资料视为土地交付完成。

(二) 返还: 租赁期满, 乙方应返还该土地。乙方在该土地上新增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处理方式按照 1989 年 3 月 16 日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所与原新溪镇源发农付产品经营部签订的《营房租赁协议书》的同等条件执行。

第十条 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土地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土地达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乙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未作约定而 1989 年 3 月 16 日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所与原新溪镇源发农付产品经营部签订的《营房租赁协议书》已有约定的有关土地租赁的权利义务事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投资人或

方秋生

委托代理人：

陈煥峰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07 年 1 月 31 日 签约地点： 湖北省恩施州新隆

新溪镇东围兵营片区平面图



委托书

兹有成都市金万得胶粘剂厂就新溪镇十一合村境内 2414 号“东园”营房 33330 平方米用地的使用权，特委托给方秋生（身份证号：445202197402187712）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办理相关事项，对委托人所办事项我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陈柔珠 陈柔珠

成都市金万得胶粘剂厂

2007 年 12 月 3 日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方秋生

身份证号码:445202197402187712

联系电话:13729275875

乙方(承租方):林伟生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31102381X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350295145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出租厂房供乙方合法使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的厂房为甲方合法拥有并且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出租的厂房。厂房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金鸿公路十一合路段(即新鸿佳工业区,详见附图,附图参照设计图纸制),厂房 B区5栋、6栋之一 共 7200 平方米,厂房承重标准为每平方米 500 公斤。乙方已实地了解甲方上述厂房现状、清楚厂房周围环境,愿意按厂房现状承租。

二、出租厂房用途及合理使用

出租厂房用途为轻工业厂房之用。乙方应按照厂房用途及承重标准依法合理使用厂房,租赁期间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和外观设计。甲方允许乙方在不影响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对厂房室内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但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装饰应告知甲方。乙方未能按照厂房用途及承重标准合理使用厂房造成厂房损坏或其他后果的,乙方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租赁期间,乙方是厂房的安全防火及环保责任人。乙方应按照消防及环保要求使用厂房,不得在公共通道堆放物品,阻碍通道畅通,影响厂房使用的安全,乙方并应当依照消防及环保要求在厂房配置必要的设备用品。乙方未能按照约定要求使用厂房对厂房造成损失或发生其他后果,乙方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厂房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共计 36 个月。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厂房,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告

知甲方,甲方同意继续出租厂房给乙方,双方另订协议。租赁期限届满,甲方仍继续出租上述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

四、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一)租金定为每月人民币 10 元/月/平方米,共计 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 元(该租金是甲方实际收取的金额,因该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均为乙方负责)。

(二)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交付首期 叁 个月租金人民币 贰拾壹万陆仟 元,甲方每期按 叁 个月一次性收取租金为人民币 ¥216000.00 元,每期租金乙方应当在首月 5 天前交清,以此类推至合同期满。上述付款由甲方另签收据为凭。

(三)甲方委托 蔡佩莹 为收取租金代理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21197202040741,代理人 所签出的收款收据,对甲方有法律效力。

(四)签订本合同即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三个月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1600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 元)。租赁期届满,乙方缴清所有费用,并在因违约承担了违约责任之后,甲方应退还乙方所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如未缴清所有费用或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先以保证金承担清偿和赔偿的责任,不足部分再补偿。租赁期间乙方终止合同或迁出厂房,不得要求退回已缴租金及违约保证金,水、电、物业费用则以实结算。

五、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与该厂房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与本租赁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燃气费、电梯费用、物业管理费以及本合同未列明的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备份相关缴费凭据,如涉及因乙方未如期支付费用导致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厂房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将厂房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厂房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乙方应返还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

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 厂房内乙方遗留的物品, 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乙方租赁期间对厂房进行的装饰、装修的固定部分, 应无偿归甲方所有, 不得拆卸。乙方添置的新物品, 在搬离不对厂房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可搬离。

七、物业管理

(一)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委托甲方组织人员对包括承租厂房在内的整个厂区进行统一管理, 并按每月每平方米 0.6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期支付, 支付方式与租金的支付方式相同。

(二) 甲方对乙方承租厂房之外的公共区域承担管理责任,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 保证厂房及厂房外公共区域的安全。

(三)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而导致的损耗, 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 乙方应负修复或赔偿责任。

八、转租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租赁期内乙方对厂房的转租行为, 事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厂房进行的转租是违约行为,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厂房交由他人使用。

九、合同的解除

(一) 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城市建设等原因导致厂房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厂房毁环、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害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

(三)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达 15 天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厂房: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租金达 15 天的;
2. 欠缴相关费用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3. 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5.租赁期间对厂房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厂房损坏的;

6.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违法经营,存放危险物品的。

7.为了安全起见及方便管理,乙方不得在厂区内设置厨房,违者经上级管理部门查处后果自负。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三)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2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四)1、2约定任一情形的,应按月租金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四)4、5、6约定任一情形的,除按月租金200%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擅自对厂房进行装修、装饰,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约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但又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不履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月租金的万分之五计算)。

十一、下列人员和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通知或文件送达人和地址:

甲方:

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均确认双方在本合同记载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改变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1. 法定代表人 2.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

陈伟生

承租方：

林伟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5 年 4 月 1 日

承诺函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拟在汕头市龙湖区新鸿佳工业区 B 区 5 栋，6 栋之一建设“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包装盒加工改扩建项目”。

我司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当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用地有其他规划或用途时，我司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安纳检字（2024）第 101603-1 号

第 1 页 共 90 页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安纳检字（2024）第 101603-1 号

委托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龙华路北侧港畔片
样品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报告日期:	2024.11.26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 367 号二座 201、301

邮 箱：gzanna@qq.com

电 话：020-39993703

传 真：020-39997697

网 址：www.annafx.net

业务代表：刘先生

联系方式：13143523081

编写: 罗香 (罗香)

审核: 成思贤 (成思贤)

签发: 张潜 (张潜)

签发日期: 2024.11.26

采样人员: 周健辉、陈霖、胡杰、李炫达、刘永强、胡业辉

分析人员: 陈柏林、陈浩文、刘佳佳、尹晓、韦英玲、孔楚桐、
谢美雅、张艳杰、李诗音、李海茵、邱倩琳、杨绍彩、
史慧婵、曾燕芳、金慧、张邦、陈炎玲、于圆圆、
伍楚轩、王元江、邵楚婷、张明初、黄怡、白灿辉、
陈锡辉、黄光科、易静、张秋桂、姚智辉、周志飞、
李慧萍、朱铭杰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地表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10.21		2024.10.21
分析日期	2024.10.21~10.26		2024.10.21~10.26
采样点名称（经纬度）	W1 （东经：116.741822° 北纬：23.434378°）		W2 左 （东经：116.815888° 北纬：23.396807°）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D24101603001~002		D241016030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水温	℃	27.5	29.4
pH 值	无量纲	7.2	7.6
溶解氧	mg/L	5.52	6.19
色度*	倍	3	5
悬浮物	mg/L	17	18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3.4
氨氮	mg/L	1.41	0.271
总磷	mg/L	0.27	0.0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溶解性固体	mg/L	202	424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备注	1.“检出限 L”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D24101603001pH 值为 7.2(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D24101603006pH 值为 7.6（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 3.W1 水面宽度约 5m，W2 水面宽度约 800m。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地表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10.21	2024.10.21
分析日期		2024.10.21~10.26	2024.10.21~10.26
采样点名称（经纬度）		W2 中 （东经：116.773059° 北纬：23.355356°）	W2 右 （东经：116.813474° 北纬：23.393243°）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D24101603004	D241016030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水温	℃	29.5	29.5
pH 值	无量纲	7.4	7.5
溶解氧	mg/L	6.12	6.32
色度*	倍	3	3
悬浮物	mg/L	16	18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5
氨氮	mg/L	0.384	0.337
总磷	mg/L	0.06	0.0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溶解性固体	mg/L	393	44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备注	1.“检出限 L”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D24101603004pH 值为 7.4(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D24101603007pH 值为 7.5（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 3.W2 水面宽度约 800m。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地表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10.21	2024.10.22
分析日期		2024.10.21~10.26	2024.10.22~10.27
采样点名称（经纬度）		W3 （东经：116.796560° 北纬：23.374854°）	W1 （东经：116.741822° 北纬：23.434378°）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D24101603005	D24101603008-0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水温	℃	30.2	27.1
pH 值	无量纲	7.7	7.1
溶解氧	mg/L	5.66	5.47
色度*	倍	4	3
悬浮物	mg/L	10	16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2.9
氨氮	mg/L	0.200	1.32
总磷	mg/L	0.16	0.2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溶解性固体	mg/L	337	219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备注	1.“检出限 L”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D24101603005pH 值为 7.7(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D24101603008pH 值为 7.1（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 3.W3 水面宽度约 30m。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地表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10.22	2024.10.22
分析日期		2024.10.22~10.27	2024.10.22~10.27
采样点名称（经纬度）		W2 左 （东经：116.815888° 北纬：23.396807°）	W2 中 （东经：116.773059° 北纬：23.355356°）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D24101603013	D241016030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水温	℃	29.6	30.3
pH 值	无量纲	7.8	7.7
溶解氧	mg/L	6.46	6.32
色度*	倍	2	4
悬浮物	mg/L	16	17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6
氨氮	mg/L	0.214	0.326
总磷	mg/L	0.05	0.06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溶解性固体	mg/L	404	400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备注	1.“检出限 L”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D24101603013pH 值为 7.8（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D24101603011pH 值为 7.7（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地表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10.22	2024.10.22
分析日期		2024.10.22~10.27	2024.10.22~10.27
采样点名称（经纬度）		W2 右 （东经：116.813474° 北纬：23.393243°）	W3 （东经：116.796560° 北纬：23.374854°）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D24101603014	D241016030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水温	℃	29.5	30.1
pH 值	无量纲	7.4	7.6
溶解氧	mg/L	6.27	5.44
色度*	倍	4	3
悬浮物	mg/L	16	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6
氨氮	mg/L	0.312	0.235
总磷	mg/L	0.09	0.1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溶解性固体	mg/L	415	33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备注	1.“检出限 L”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D24101603014pH 值为 7.4（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D24101603012pH 值为 7.6（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地表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10.23	2024.10.23
分析日期		2024.10.23~10.28	2024.10.23~10.28
采样点名称（经纬度）		W1 （东经：116.741822° 北纬：23.434378°）	W2 左 （东经：116.815888° 北纬：23.396807°）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D24101603015-016	D241016030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水温	℃	27.4	28.6
pH 值	无量纲	7.2	7.5
溶解氧	mg/L	5.77	6.52
色度*	倍	3	4
悬浮物	mg/L	17	15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3.4
氨氮	mg/L	1.34	0.288
总磷	mg/L	0.26	0.06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溶解性固体	mg/L	232	447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备注	1.“检出限 L”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D24101603015pH 值为 7.2(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D24101603020pH 值为 7.5（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地表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10.23	2024.10.23
分析日期		2024.10.23~10.28	2024.10.23~10.28
采样点名称（经纬度）		W2 中 （东经：116.773059° 北纬：23.355356°）	W2 右 （东经：116.813474° 北纬：23.393243°）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D24101603018	D241016030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水温	℃	28.5	28.8
pH 值	无量纲	7.6	7.7
溶解氧	mg/L	6.85	6.54
色度*	倍	3	4
悬浮物	mg/L	17	17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3.3
氨氮	mg/L	0.356	0.334
总磷	mg/L	0.07	0.0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溶解性固体	mg/L	363	367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备注	1.“检出限 L”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D24101603018pH 值为 7.6（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D24101603021pH 值为 7.7（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地表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10.23	
分析日期	2024.10.23-10.28	
采样点名称（经纬度）	W3 （东经：116.796560° 北纬：23.374854°）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弱异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D241016030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水温	℃	30.0
pH 值	无量纲	7.8
溶解氧	mg/L	5.73
色度*	倍	4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氨氮	mg/L	0.351
总磷	mg/L	0.17
挥发酚	mg/L	0.0003L
石油类	mg/L	0.01L
硫化物	mg/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溶解性固体	mg/L	326
六价铬	mg/L	0.004L
备注	1.“检出限 L”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2.“*”表示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D24101603019pH 值为 7.8（无量纲），颜色特征：颜色为黄色、深浅为浅色、透明度为透明。	

附件 7 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4200001

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客户名称:

深圳市思科特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深圳龙岗区平湖镇辅城坳工业区富康路 9 号 55 栋一楼

样品名称:

无矿油低固四色红

客户参考信息:

请见附件

样品类型: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5-007181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横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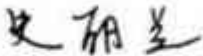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见后横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GB 38507-2020 - 禁用溶剂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Unique referenc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separately,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Default.aspx?tabid=1000000>.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ocation of security identifiers and instructions under defined format. Any failure of the document to protect that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at the time of its issuance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t onl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tract or a transa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tract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a full, written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China reference d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valid only to the company listed).

中国·广东·广州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510662

1 (86)-20-52108888 www.sgs.com.cn

1 (86)-20-52108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AS SA)



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2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配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5-0042000-0001.C001	红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 方法检出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测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	%	0.1	ND
结论				符合

GB 38507-2020 - 雙用鹵代烴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92-2009,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二氯甲烷	%(w/w)	0.01	ND
三氯甲烷	%(w/w)	0.01	ND
三氯乙烯	%(w/w)	0.01	ND
四氯乙烯	%(w/w)	0.01	ND
四氯化碳	%(w/w)	0.01	ND
1,1-二氯乙烷	%(w/w)	0.01	ND
1,2-二氯乙烷	%(w/w)	0.01	ND
1,1,1-三氯乙烷	%(w/w)	0.01	ND
1,1,2-三氯乙烷	%(w/w)	0.01	ND
1,2-二氯丙烷	%(w/w)	0.01	ND
1,2,3-三氯丙烷	%(w/w)	0.01	ND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illegible]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天河科学城科学城199号 邮编: 510662

1 (800) 255-8777 www.xpigroup.com
1 (800) 255-8777 xp.studio@xp.com

Member of the SOB Group (SOB SA)



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3页, 共4页

附註：

锐丽彩 RLC-无矿油乾洗-四色红。锐丽彩 RLC-无矿油顺治-四色红。
锐丽彩 RLC-无矿油低山四色红。锐丽彩 RLC-无矿油低山耐晒四色红。
锐丽彩 RLC-无矿油普超四色红。锐丽彩 RLC-ZD-446F 红。锐丽彩 RLC-FLB-446 红。
锐丽彩 RLC-ZD-248F 红。锐丽彩 RLCDB-37 低山耐晒四色红。
炫乐美 XLB-RH-干红。炫乐美 XLB-H-446F 红。炫乐美 CX-118-446F 红。
炫乐美 XLB-R-低山耐晒四色红。炫乐美 XLB-S-红。炫乐美 XLB-S-低山耐晒四色红。
普凡彩-TKS-四色 F 红。普凡彩-TKS-四色 F 红。炫乐美 XLB-GZSD-红。
锐丽彩 RLC-GGDY-红。普凡彩-GTSDY-红。SKT-UV-5-YT 红-1

[illegible]

中国·广西·广西农垦壮茶产业扶贫工程实施项目 邮编: 530000

(+39-051-8711000) www.kjapn.com
 (+39-051-8711000) info@kjapn.com

Member of the SIF Group (SIF U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4200001

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each document or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 printed on each page of this document. The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or for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perform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n offer or a contract. The Client's responsibility is to provide the sampl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sample is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terial to be tested.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are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prohibited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 tested.

SGS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中国·广东·广州市白云区广佛大道北111号 邮编: 510001

1 (86) 20 52103000 www.sgs.com.cn
1 (86) 20 52103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AS SA)

附件 8 白乳胶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東莞市合裕粘貼製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68 号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1 栋 2 楼

TEL: 0769-83660066

FAX: 0769-83660055

Website: <http://www.co-richadh.com>

E-mail: info@co-richadh.com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一.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KN530 白胶浆
物品编号: KN530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裕粘貼製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68 号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1 栋 2 楼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 0769-83660066 传真电话: 0769-83660055

二. 成分辨识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 混合物
物质组成成份: 丙烯酸酯共聚物 (CAS NO: 25133-97-5)

三. 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 健康危害效应 : 皮肤接触: 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 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部受刺激。 吸 入: 在正常应用条件下无危害, 长期吸入会使食欲减退 食 入: 现时未发现会对生命构成危害, 但或会引致恶心及对粘膜组织有部分刺激。
* 环境影响: 若溢漏至水源处, 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四. 急救措施

東莞市合裕粘貼製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68 号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1 栋 2 楼

TEL: 0769-83660066

FAX: 0769-83660055

Website: <http://www.co-richadn.com>

E-mail: info@co-richadn.com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 a) 清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 b) 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 c)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 a) 尽速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5分钟或冲洗直到除去为止。
- b)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 再反覆冲洗, 若仍无法除去则立即就医。
- c) 冲洗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 d)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完全洗净方可再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 a)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眼睛5分钟或冲洗直到除去为止。
- b) 立即就医。

食 入:

- a) 若患者意识清楚, 可自发性呕吐, 可让其用水漱口。
- b) 若患者意识清楚, 不可自发性呕吐, 可采用催吐方法。
- c)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 已失去意识或痉挛,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应立即就医。
- d) 若呼吸停止, 立即由受过训的人进行人工呼吸, 若心跳停止施予心肺复苏术, 并立即就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施救前须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 以确保自己的安全(如穿着适合的防护设备), 利用互相支援小组方式进行抢救。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全能型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 若无危害则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及消防衣。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溢漏产品, 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 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源质量。

清理方法: 在当地法规允许下, 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源、热源、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尽量安装通风系统和设备。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应急处理设备, 避免吸入灰尘、蒸汽和气体,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储存: 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避免阳光照射, 远离火源或热源。最佳储存温度 15℃~25℃, 储存时避免低于 10℃。

八. 暴露预防措施

東莞市合裕粘貼製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68 号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1 栋 2 楼

TEL: 0769-83660066

FAX: 0769-83660055

Website: <http://www.co-richadh.com>

E-mail: info@co-richadh.com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如果会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情况下，请使用呼吸过滤装置。如果会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 手部防护：使用不渗透性的保护手套，及在使用前观察有否破裂。 ● 眼睛防护：密封的护目镜。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任何溶于水
颜色：淡黄色	气味：几乎无味
PH 值：6.5-8.5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无	测试方法：没有测试
蒸气压：无	爆炸界限：无
比重（水=1）：接近 1.03	蒸气密度：无
固含量（%）：≥45.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他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刺激性：不会产生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不会产生		
致敏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性：不会产生	致畸性：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東莞市合裕粘貼製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68 号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1 栋 2 楼

TEL: 0769-83660066

FAX: 0769-83660055

Website: <http://www.co-richadh.com>

E-mail: info@co-richadh.com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 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合裕粘貼製品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68 号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1 栋 2 楼		
	电话：0769-83660066		
	传真：0769-83660055		
编制人/职位	王仁刚/工程师	首版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
修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但错误仍然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时的实际情况，建议用户使用前，一定要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能满足操作的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公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附带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赔偿责任，也不承担任何损失或损害第三方的法律赔偿责任，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或整编。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0802701

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合格粘黏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568号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21栋2楼

样品名称: 白胶浆 I
型号: 203NG-1

客户参考信息:

1026N, 203NH-3, HN6920HV, H889N,
UV9N-1, 203NG-1, 1029T, 203NH-3A,
3950HN, 886ML, UV9N-1D, HN2209,
1039N-3, 203NH-6, 7013N, HN2109,
WD-886, 2232ND,
1039NH, 203NH-7, 7013NC, HN2209-1, 886CL, 2466,
103N, 203NP, 7013NL, HN2229C, 7975NC, 886CV,
103NB, 2232NC, 7013NV, HN2229HV, HN2209-2, 103NP,
103NB(PJ), 2232NL, 203NH-2, 203NG, 886CH, 886MS,
103NBL, 2269LVA, 881N, 203NH-2(PJ), HN2409 improve, 7075NC,
103NC, 2269LVH, 881NL, HN2289LV, 930HN,
H887N,
103NLA, 2466LA, 886C, HN6920(PJ), KN530, H888N,
886N, 2466LV-1, 886K, HN6920, UV6NL, UV8NB,
932HN, 2468A, 886M, HN360HV, HN360V, HN360,
203NH, 1928-1, HN1070, 203NH-7A, 868D, 868DL,
7093E, 7093F, 203NQPJ, 203NQ, 203NG-2, H8900A,
HN360HV-2, 930HNV, 930HN-1, HN360HV-1, 803A, 103NH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丙烯酸酯类
制造商: 惠州市惠成中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东莞市合格粘黏制品有限公司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TF32348F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group.com/sgs/sgs-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s) and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 755 8337 0882, or internet: SGSDataProtection.com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谱康路19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88888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88888 sgs.shrm@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0802701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SGS 工作编号: SZP24-022315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 -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4-0108027-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al or a transaction from entering at their risk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Client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tail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protect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reports,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and check the results on the SGS website: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凡欲知本检测公司之详细检测程序及方法, 请向本公司索取。本公司之检测结果, 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4号 邮编: 510663 1 36-201010000 www.sgs.com.cn
1 36-201010000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0802701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ssuance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ccep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e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protect this confidentiality all during inspection reports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011991, or website: CN.Service@sgs.com

地址: 广东·广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10号 邮编: 510663

电话: (86-20) 82108888

www.sgs.com.cn

电话: (86-20) 82108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9 覆膜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复膜胶（型号：6070）
化学品英文名称	
化学名称	Water-based dry-midel cover membrane glue
制造商名称：深圳市盛光达实业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东莞塘厦镇石鼓第二工业区向阳路349号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0769-***** 06-769-87880081	
二、成份组成	
主要成份	含量
聚丙烯酸酯	48%-52%
水	48%-52%
三、危害辨识资料	
健康危害效应	水性环保物质，对健康无危险
环境影响	无
特殊危害	无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在250℃下不分解，对氧、臭氧和紫外线都很稳定。
主要症状	无
四、急救措施	
眼部接触	立即以大量的洁净水冲洗。
皮肤接触	以流动的洁净水和肥皂清洗。
吞服接触	先用清水及时冲洗，吞服大量者、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吸入接触	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的通风处，严重者应及时送医院治疗。
其它	一般情况下，用清水及时冲洗即可。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器	1、二氧化碳2、干粉灭火器3、泡沫灭火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1、全面式护罩2、呼吸防护罩
六、浅漏处理方法	
环境注意事项	1、围堵外泄（最好采用砂土吸收）2、避免流入下水道及水沟和饮用水源
清理方法	1、其剩余物交环卫部门处理2、直接焚化
七、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	
为防止产品凝固和结冰，应放在8℃以上，遵守所有当地的特定的规定	
八、防护措施	
呼吸保护	正常使用，通常有需要
通风环境	局部的排气装置；更好，特殊要求：无
防护手套	必要时用橡胶或合成橡胶手套
眼睛保护	用防溅泼的护目镜
其它防护或装备	无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及气味	微兰色乳液
PH值	5.5至7.5
固含量	49%-52%
粘度	100-600mpa. s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态下安定
应避免的物质	强碱
十一、毒害资料	
致敏感性	个别会引起皮肤过敏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流布：该产品对环境可能有影响尤其对水产生污染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置方法	依照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非危险品废物处理方法处理
十四、运输资料	
国内运输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84条执行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卫生保障条例，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资料	
可参考《常用化学危险品安全手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物质毒性全书》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HLF25005038C

日期: 2025年5月13日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单位: 汕头市汕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大学路9号B座

以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胶复膜胶

样品型号: /

样品批号: /

送样日期: 2025年5月7日

完成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测试方法: 详见后续页

测试结果: 详见后续页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水基型胶粘剂-包装-丙烯酸酯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合格

Scan to check the report



HLF25005038C

授权签字:

Chase

技术经理

In no case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J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ress: Fuzhou Industrial Park, Fuzhou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86-0755-2724 8885 Fax: 86-0755-2746 8888 Http://www.cnft.com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HLF25005038C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测试结果: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33372-2020 附录 D

测试项目	MDL (g/L)	结果 (g/L)	限值 (g/L)
VOC	1	N.D.	50

备注:

(1) g/L = 克每升

(2) MDL = 方法检出限

(3) 样品固化后测试

备注: 测试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stor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ress: Fuzhou Industrial Park, Fuzhou Industrial Area, Xinqian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86-6755-2724 8885 Fax: 86-6755-2746 0090 Http://www.ftt.com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HLF25005038C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测试部位描述: 白色胶

样品照片



注: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

***** 报告结束 *****

In no case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TT TESTING TECHNOLOGIES

Shi Jia Chang Industrial Park, Fuzhou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ao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34 8885 Fax : 86-0755-2746 8888 Http://www.cnft.com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HLF25005038C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单位 : 汕头市汕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 汕头市大学路9号B座

以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水性胶复膜胶

样品型号 : /

样品批号 : /

送样日期 : 2025年5月7日

完成日期 : 2025年5月13日

测试方法 : 详见后续页

测试结果 : 详见后续页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3-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水基型胶粘剂-包装-丙烯酸酯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合格

Scan to check the report



HLF25005038C

授权签字:

Chase

技术经理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Qixian Industrial Park, Fuzong Industrial Area, Xinqun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86-0755-2724 8885 Fax: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i.com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HLF25005038C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测试结果: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33372-2020 附录 D

测试项目	MDL (g/L)	结果 (g/L)	限值 (g/L)
VOC	1	N.D.	50

备注:

(1) g/L = 克每升

(2) MDL = 方法检出限

(3) 样品固化后测试

备注: 测试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15# Jiaji Industrial Park, Futi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n Village, Shua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86-755-2724 8885 Fax: 86-755-2746 8890 Http://www.cndt.com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HLF25005038C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测试部位描述: 白色胶

样品照片



注: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

***** 报告结束 *****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TT TESTING TECHNOLOGIES

Shi Jie Industrial Park, Fuz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5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com

报告编号: Q/JXY2501-01

MSDS 报 告

样品名称	橡皮布清洗剂（洗皮水）
委托单位	蚌埠洁鑫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朱岗移民小区东区35号

蚌埠洁鑫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age 1 of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油墨清洗剂（洗皮水）
生产企业名称：蚌埠洁鑫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朱岗移民小区东区35号
邮编：233499
电话：18655245666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CAS 号	质量含量百分比%
活性单体	/	35%-50%
表面活性剂	/	25%-40%
助剂、有机辅料	/	10%-1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国家规定的9类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几乎没有危害，但应避免对水体污染。
燃爆危害：无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异常反应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吸入：无异常反应

食入：如食入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热分解时产生一氧化碳及未知有机物。

灭火方法：使用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使用全身消防防护服，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使用灭火剂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露处置：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物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 避免高温与火源，防止阳光长期直接暴晒。
2. 避免眼睛直接接触。

储存：

1. 保持包装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2. 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工程控制：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禁止吸烟。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呼吸系统防护：戴好呼吸口罩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无味。

闪点： $\geq 30^{\circ}\text{C}$

密度：0.70

挥发性：轻微挥发

爆炸极限：未测定

水溶性：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清洗乳化印刷油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火焰、火花、高热源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危害的分解产物：无

危险的聚合反应：不聚合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中避免长时间暴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344号令)，《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

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年版)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M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工人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本品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年版)。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份MSDS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的,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 and 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唯一的,其中无任何使用这些信息担保的暗示,描述或表达,对该MSDS的使用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所以本份MSDS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MSDS 编制日期:2025年 01月 0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6760

报告编号: HAPTX2410015838

第十一页 共九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 品 名 称 (Sample Name)	洁鑫润清洗剂系列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蚌埠洁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Testing Category)	委托检验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LTD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LTD
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676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PTX2410015838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蚌埠清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朱岗移民小区东区35号
生产单位 蚌埠清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朱岗移民小区东区35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洁鑫源清洗剂系列
样品品牌 洁鑫源
样品型号 环保型数布水(橡皮布清洗剂) BR-FTC 68018
同类型号 环保型洗车水(橡皮布清洗剂) BR-FTC 68028, 环保型 UV 胶布水(橡皮布清洗剂) BR-FTC 68038, 环保型 UV 洗车水(橡皮布清洗剂) BR-FTC 68048, 洁版液 BR-FTC 88038, UV 洁版液 BR-FTC 68048, 水辊清洗剂 BR-FTC 78068, 胶辊除钙剂 BR-FTC 78028, 橡皮布清洗还原剂

* 以上信息内容由申请人提供并确认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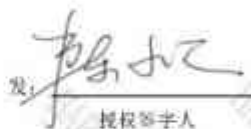
样品检测日期 2024-10-21—2024-10-31

检测项目 详见后续页

判定依据 详见报告第3页

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判定依据的标准要求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江苏环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TD) LTD.

地址: 新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676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PTX2410015838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测试要求/判定依据

- I. 依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 II.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 (EU) 2015/863
- III. 按照客户要求测试甲醇的含量

测试方法

- I.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条款 6.3.3
- II. 1. 锡和铅: 依据 IEC 62321-5:2013 用 ICP 测试
2. 汞: 依据 IEC 62321-4:2013+AMD1:2017 用 ICP 测试
3. 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依据 IEC 62321-6:2015 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测试
4. 六价铬: 依据 IEC 62321-7-2:2017 用紫外分光光度计测试
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依据 IEC 62321-8:2017 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测试
- III.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1月11日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1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231020341277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6760

报告编号: HAPT-X2410015838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L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半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g/L	≤300	102	符合

备注:
1. 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 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 5-十氟戊烷、顺式 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 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2. 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676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PTX2410015838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II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 (EU) 2015/863

序号	测试项目	检出限 (mg/kg)	测试结果(mg/kg)	限量 (mg/kg)	结论
1	铅(Pb)	2	ND	≤1000	符合
2	汞(Hg)	2	ND	≤1000	符合
3	镉(cd)	2	ND	≤100	符合
4	六价铬(cr(VI))	8	ND	≤1000	符合
5	多溴联苯总和(PBBs) ^Δ	5	ND	≤1000	符合
	-一溴联苯	5	ND	—	—
	-二溴联苯	5	ND	—	—
	-三溴联苯	5	ND	—	—
	-四溴联苯	5	ND	—	—
	-五溴联苯	5	ND	—	—
	-六溴联苯	5	ND	—	—
	-七溴联苯	5	ND	—	—
	-八溴联苯	5	ND	—	—
	-九溴联苯	5	ND	—	—
	-十溴联苯	5	ND	—	—
6	多溴二苯醚总和(PBDEs) ^Δ	5	ND	≤1000	符合
	-一溴二苯醚	5	ND	—	—
	-二溴二苯醚	5	ND	—	—
	-三溴二苯醚	5	ND	—	—
	-四溴二苯醚	5	ND	—	—
	-五溴二苯醚	5	ND	—	—
	-六溴二苯醚	5	ND	—	—
	-七溴二苯醚	5	ND	—	—
	-八溴二苯醚	5	ND	—	—
	-九溴二苯醚	5	ND	—	—
	-十溴二苯醚	5	ND	—	—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HAPTESTINGSERVICECO.,LTD

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23102034127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676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PT X2410015838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检出限 (mg/kg)	测试结果(mg/kg)	限量 (mg/kg)	结论
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	ND	≤1000	符合
8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BBP)	100	ND	≤1000	符合
9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100	ND	≤1000	符合
1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00	ND	≤1000	符合
备注:	• 1mg/kg=0.0001%。 • “ND”= 未检出(< 检出限)。 • “—”= 无规定。 • “≤”= 小于等于。 • “*”= 当 PBBs/PBDEs 单项组分含量大于检出限时才参与计算总含量。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LTD

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76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PT-X2410015838

第 7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III.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1	甲醇, %	N.D.
备注: 1. N.D. 为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方法检出限: 甲醇为0.01%。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报告编号: HAPTX241001583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6780

检测报告

第 8 页 共 9 页



报告结束

江苏环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Road, Y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6760

报告编号: HAPTX2410015838

检测报告

第 9 页 共 9 页

注意事项 Notice Items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the special seal for the report and the cross-page seal.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modified, added or delet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 3、报告结果只对本次受检样品负责。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报告签发日期后十五天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result of the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tested this time.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sult, please submit it in writi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report.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 4、未经环谱检测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HAP,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artially copied or used as publicity materials.
- 5、当需要结果符合性评价时,若客户无要求,一般不考虑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When the result conformity evaluation is required, if the customer does not require it, the influence of the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the result is generally not considered.
- 6、此报告无 CMA 标识时,检测数据仅限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或研发等活动使用。
When the report has no CMA logo, the test data is limited to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 7、本公司出具纸质正版报告与电子数字签名版具备相同效力,当两者内容有差异时以电子数字签名版为准。
The company's paper genuine report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e electronic digital signature version. When the contents are different, subject to the electronic digital signature version.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商品名称: CTP 显影液
.原材料的应用/准备工作: CTP 显影液

.生产厂商/供应商: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
电 话: 0563-6011188
传 真: 0563-6011188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紧急事件的资料: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
联 系 人: 姜立斌
电 话: 0563-6011188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化学组分:	化学文摘社编号	百分比	EC 编号
五水偏硅酸钠	10213-79-3	20	600-279-4
水	7732-18-5	80	227-781-3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该产品必须按照“欧共体(EG)对于配置的通用分级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的计算方法注明标记
R 38 刺激皮肤
R 49 对水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不良影响.
R 65 有害的:如果吞下可能造成对肺部的损害.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吸入后: 万一病人不清醒时, 请让病人侧躺以便移动.

.皮肤接触后: 马上用水和肥皂进行测的的冲洗。
.眼睛接触后: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吞咽后: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₂)、灭火粉末或酒水, 使用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防护性的设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 让未收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接触到污水系统或任何水源。
如果渗入了水源或污水系统, 请通知有关当局。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清洁/收集措施: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黏合剂、锯屑)。
根据第 13 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7 处置和储存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远离火源, 切勿吸烟。
防静电。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不需要。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有关技术设施的设计的额外资料: 没有进一步数据, 见第 7 项。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制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 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个人防护设备: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喝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避免和皮肤接触.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

如果会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的情况下, 请使用呼吸过滤装置. 如果会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 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双手保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 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生产厂家, 因为该产品是有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移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问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眼睛保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9 物性和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态:	液体
颜色:	褐色
气味:	轻微
条件的更改	
熔点/融化范围:	<0 °C
沸点/沸腾范围:	>100 °C
凝固点:	不适用
点火温度:	Product is not selfigniting
自动点燃:	Product does not present an explosion hazard
密度:	1.16-1.10
相对密度:	不适用
蒸汽密度: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在水中的溶解度和...的溶解性	
水:	混拌或拌和
PH 值:	13-14
粘性:	
动态: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危险的反应: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请参考第三部分的毒性说明。
.真实毒性数据: 相关结论请参看相似产品。
.刺激性: 温和
.在皮肤上: 一般刺激皮肤和粘膜
.在眼睛上: 没有刺激的影响。
.致敏作用: 没有已知的敏化影响
.更多的毒物的资料:
根据有关配制的一般欧盟分类指南的计算方法(刊印在最新版本), 该产品显示一下的危险:
刺激性的

12 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的影响:
.备注: 对鱼类有毒
.总结注解:
水危害级别 2 (德国规列)(自我评估): 对水是危害的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即使是小量的产品渗入地下水也会对饮用水造成危险。
对水体中的鱼和浮生生物也有毒害。
对水中的有机物有毒

13 丢弃考虑

.产品: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仪器丢弃,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未清理的包装: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资料

.等级: 没有规定

15 规章

.根据 EU 指引的标签: 根据相关危险原料法律已经对该产品作了相关分类和标记。
.危险警示: R11
.内容:--
.风险等级: 没有分类 (EU Directive 88/379/EEC).
.安全等级:
S24/25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S26 万一接触眼睛, 请用大量的清水清洗。
S28 接触皮肤, 及时用清水清洗。

16 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并依相关规则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注意事项。

紧急联络电话: 0563-6011188

编 制: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 络 人: 姜立斌

| ***** | 页 *****

汕头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 20220521-4	
甲方: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金鸿公路北侧十一合路段(新鸿佳工业区)B区5栋一、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9221860K 乙方: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大学路莲塘雷打石进场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64621256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许可证编号 440511210416、440511220328、440511240207)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委托处置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需求提供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2、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3、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4、需乙方收运废物的,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未列入本合同; (2)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强氧化性物质、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3)污泥类废物含水率大于 85%或有游离水滴出;			
第 1 页 共 6 页			

(4) 不同种类废物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5) 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1、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服务

☒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3、对依合同负责废物运输的，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4、依法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将依本合同收集的废物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承运方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承运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接受甲乙任何一方委托的承运方应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具备危险货物资质，驾驶员、押运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2、委托承运废物的委托方应确保承运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乙双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并遵守甲乙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第一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甲方负责废物运输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6、除本合同第四条第4、5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 2 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值超过60公斤，以B磅为准。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磅）。

2、在乙方地磅（B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置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 专用 发票并邮寄送达。服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方式仅支持对公账户转账或通过公户二维码转账，不支持其它付款方式。若甲方通过其它方式付款造成的问题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保留要求甲方偿还乙方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协华支行

账号：44050165004300000359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税号：91440500729221860K 电话：0754-86207001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金鸿公路北侧十一合路段（新鸿佳工业区）

B区5栋一、二楼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汕头升平支行 6366 7207 6087

5. 甲方收件信息

收件人：吴浩杰 联系电话：13827353391

快递收件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3号楼
420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13827353391@139.com

6、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置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置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置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置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置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置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5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5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视情况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

4、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或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免责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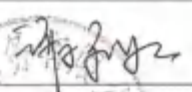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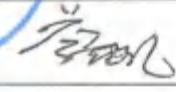
十、合同其它事宜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4、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甲方（盖章）：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吴浩杰	联系人：林贤才
电话：13827853391	电话：15916607378
电子邮箱：13827353391@139.com	电子邮箱：TZFQW756462125@163.com
代理人：	收件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17层
电话：	收件人：郑琼琳，13929620616
日期：2024年09月01日	日期：2024年09月01日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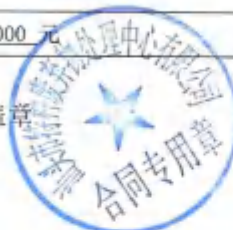
(编号: 20220521-4)

废物信息			
1. 废物名称	废弃包装物容器	类别编号	900-041-49
产生来源	生产车间		
主要成份	色料、树脂	处置方式	D10-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7 T	形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6000 元/吨
2. 废物名称	废抹布	类别编号	900-041-49
产生来源	生产车间		
主要成份	色料、树脂	处置方式	D10-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2 T	形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6000 元/吨
3.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份	基础油、添加剂、粉尘	处置方式	D10-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05 T	形态	液态
包装情况	桶装	结算标准	6000 元/吨
4.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类别编号	900-039-49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		
主要成份	有机物、炭、VOCs、粉尘	处置方式	D10-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65 T	形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6000 元/吨
5. 废物名称	废油墨	类别编号	900-256-12
产生来源	生产车间		
主要成份	色料、树脂	处置方式	D10-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35 T	形态	液态
包装情况	桶装	结算标准	6000 元/吨
6. 废物名称	废显影液	类别编号	231-002-16
产生来源	生产车间		
主要成份	显影液	处置方式	D10-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05 T	形态	液态
包装情况	桶装	结算标准	6000 元/吨
合计			
包年委托处置量 2 吨, (含 4 次运输)			
总额 11000 元 (大写 壹万壹仟元 整)			
处置服务费	其中	处置环节服务费	11000 元

合同吨量超出部分结算标准 6000 元/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illegible]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

有效时限: 2025 年 5 月 6 日至项目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谢秀如 联系电话：13715933208

受托方（乙方）：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 40 号 712 室

项目联系人：王元威 联系电话：1313827532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编制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协助甲方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并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2、咨询要求：客观、科学进行评价；

3、咨询方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条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甲方支付项目款后 60 个工作日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总平面布置图；

（2）其他所需资料根据环保部门和资料清单要求提供。

2、提供乙方所需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3、其它约定：___无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咨询报酬收费

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费用为

（二）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3 次支付给乙方。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取得环评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项目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体育西支行

帐户名称：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帐号：676974541411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共享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单位泄密或转让。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咨询方式及审批部门的变化；
- 2、本项目经费变化；
- 3、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 4、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 5、其它___无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否则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乙方应如期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修改完善。

4、其它无。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5月6日

乙方： 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5月6日

附件 15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09-440507-04-01-656667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丹阳印务有限公司包装盒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新鸿佳工业区B区5栋, 6栋之一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鸿佳工业区B区5栋, 6栋之一, 租用现有2栋厂房, 项目总占地面积1818m ² 、总建筑面积7272m ² 。本项目从事纸箱生产, 现购买生产设备 & 环保治理设施, 分别为切纸机、覆膜机、压光机、烫金机、贴盒机、粘窗口机、清废机等设备, 环保治理设施采用双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工艺采用切纸-印刷-覆膜-压光-冲烫-模切-粘合工艺, 年产4500t纸箱。		
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6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6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备案机关: 新海街道办事处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